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二)發行股數：2,000,000 股
 - (三)發行金額：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 元。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至 49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9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 目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 百分比 (%)
設立資本	78,000,000	5.43
現金增資	365,582,500	25.46
盈餘轉增資	460,010,200	32.0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4,900,000	1.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204,800	15.06
公司債轉換股本	410,858,850	28.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518,000	1.64
庫藏股註銷股本	(142,980,000)	(9.96)
合 計	1,436,094,35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向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許正典	代 理 發 言 人：胡錫權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8227-6996	電 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 Adenhsu@edison-opt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Jerryhu@edison-opto.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36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電話：(02) 8227-6996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網址：www.edison-opto.com					
上市日期：99.11.12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09.27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建榮 總經理 吳建榮			發言人：許正典 代理發言人：胡錫權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48 % (113 年 4 月 1 日)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比率：0.00% (113 年 4 月 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吳建榮	2.50%	董 事	吳南陽	0.00 %			
董 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	獨立董事	王穩超	0.00 %			
	代表人：汪容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00 %			
董 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36%	獨立董事	劉銀妃	0.00 %			
	代表人：王伯中	0.03%	獨立董事	周聰南	0.00 %			
董 事	鄭文瑞	0.81%	持股超過 10% 股東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11.96%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主要產品：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 市場結構：內銷 14.22% 外銷 85.78% 產品、其他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8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1,991,061 千元 買賣業：千元 加工業：千元 製造業：1,991,061 千元 稅前淨損：49,413 千元 每股盈餘：0.35 元				12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4
一、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5
二、風險事項	8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風險因素	8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3
(一)關係企業圖	13
(二)董事資料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本形成經過	2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二、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 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 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三、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5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肆、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0
(一)財務分析	5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資料	54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資訊	5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5
(一)財務狀況	55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其他重要事項	60
伍、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6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1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1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1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6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6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81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電 話: (02) 8227-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 話: (02) 8227-6996

2.子公司及孫公司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聚路9號	+86 769 8101 1898
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86 514 8777-7101
孫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86 514 8777-7101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886 2 8227-6996
孫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809 Excise Avenue,Suite 201,Ontario CA 91761	+1 909 284 9710
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h Kong	+886 2 8227-6996
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86 514 8777-7101
孫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886 2 8227-6996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公司		
子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886 2 8227-6996
孫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886 2 8227-6996

(三)公司沿革：

- 90 年 10 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8M 及 13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量產。
- 91 年 04 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95,000 仟元。
- 91 年 12 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 92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2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 93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5 年 增購中和 5F 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 1350 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1W~5W 高功率 LED 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2,7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82,700 仟元。
- 9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EdiPower 5W~20W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3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12,025 仟元。
- 94 年 08 月 通過歐盟 RoHS 認證。
- 94 年 11 月 取得「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0 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975 仟元以及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80,000 仟元。
- 95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50W EdiStar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95 年 11 月 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發表「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 100W EdiStar 高功率 LED。

96 年 01 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96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96 年 04 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評鑑。

96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96 年 09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10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97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97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PLCC 等模組，並順利量產。

97 年 0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97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98 年 01 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 100W EdiStar 模組，並順利量產。

98 年 06 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98 年 0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8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600,000 仟元。

98 年 10 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 LED 產品 (Flash Series) 等產品

98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668,100 仟元。

98 年 12 月 成功開發高低天井燈模組產品 (High/Low Bay)

99 年 06 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21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78,315 仟元。

99 年 09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9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99 年 11 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100 年 03 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07 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100 年 09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100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101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101 年 04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101 年 07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101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101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102 年 01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102 年 11 月 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103 年 03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7,34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18,086 仟元。
 103 年 03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96,60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14,690 仟元。
 103 年 04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9,72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4,411 仟元。
 103 年 06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3,22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7,632 仟元。
 104 年 02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104 年 03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7,632 仟元。
 104 年 06 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二期廠房落成及揚州艾特光電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104 年 10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6,432 仟元。
 105 年 0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6,232 仟元。
 105 年 02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105 年 05 月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105 年 07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5,364 仟元。
 105 年 10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106 年 0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4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3,824 仟元。
 106 年 05 月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評選為最佳進步獎之公司。
 106 年 05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3,544 仟元。
 106 年 11 月 投資設立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2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3,024 仟元。
 107 年 07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2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0,204 仟元。
 107 年 08 月 註銷庫藏股 5,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204 仟元。
 107 年 11 月 投資設立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014 仟元。
 108 年 05 月 註銷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30,014 仟元。
 108 年 07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014 仟元。
 108 年 09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108 年 10 月 投資設立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9 年 08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7 千股及庫藏股 1,61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25,564 仟元。
 109 年 11 月 購買台灣科技廣場廠辦做為營運總部。
 110 年 01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
 110 年 07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2 仟元暨註銷限制型股票 3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25,286 仟元。
 110 年 10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6,78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82,073 仟元。
 111 年 01 月 遷入營運總部(中和區橋和路)。
 111 年 03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6,54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88,617 仟元。
 111 年 08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88,353 仟元。

111 年 08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111 年 0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53,353 仟元。
112 年 05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3,799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77,152 仟元。
112 年 08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41,73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418,883 仟元。
112 年 12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34,011 仟元、註銷庫藏股 16,8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436,09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7,183 仟元及 13,109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93%及 0.66%，其比率不高，對合併報表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 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為 1.51%及 0.32%，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重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即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 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並留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做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動用；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實際動用人民幣 500 萬元；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40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實際動用美金 140 萬元，上述作業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

(5)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子公司購買短期(3 個月以內)之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以賺取較高之收益。由於其收益高低與 SHIBOR 利率、匯率或黃金等連結，故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執行定期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及公告等相關作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作業外，並無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成品、光傳輸元件及不可見光(紅外線暨紫外線)產品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A. 持續開發車用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

B. 因應 ESG 的推動，持續擴大承接 LED 燈具類工程案件，提供企業更優質及客製化之節能減碳方案。

C. 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D. 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E. 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用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一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F. 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路燈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智能照明、UVC 清潔、LD 紅外線雷射...等。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模組寬電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13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6%以上，以提升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B.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大幅擴充廠房之計畫，將來若因業務需求須進行相關擴充廠房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產能否為公司帶來實質綜效，以降低營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螢光粉、支架、PCB 基板、半導體 IC、電子零件、透鏡、散熱器、機構件、塑膠射出材料等原料及採購客戶所需之照明模組，最近二年度之進貨中，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比例達 10% 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

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LED 車用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產品，最近二年度除一家車用模組 Tier I 客戶銷售金額比例達營收 10% 以上外，尚無其他客戶銷貨比率超過營收 10% 之情形，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 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自願採審計委員會運作，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 20,000 千元。合併公司於同年十一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 5,000 千元。合併公司就此進行相關救濟程序，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及撤銷該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合併公司依法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臺南地方法院（返還履約保證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審理中。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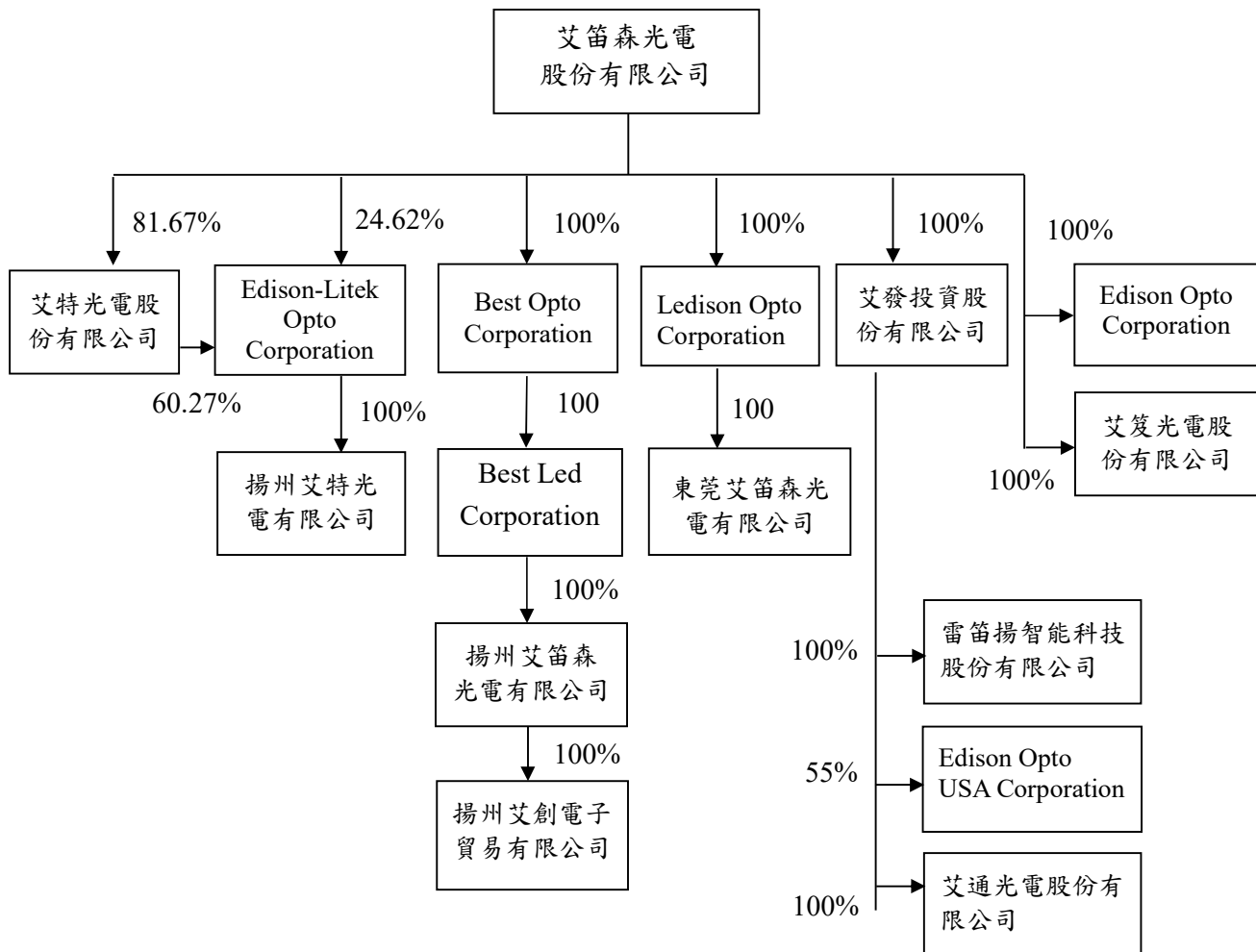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13.03.31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0	100%	1,041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500	100%	145,991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1,000	100%	1,277,226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000	100%	686,000	-	-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6,495	73.84% (註 3)	220,315	-	-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4,700	100%	116,500	-	-	-
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00	100%	25,000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41,000	100%	1,277,226	-	-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20	55%	6,392	-	-	-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200	100%	113,185	526 (註 2)	0.37%	13,251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	100%	7,570	-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	145,991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	1,277,226	-	-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	2,148	-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73.84%	199,776	-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種類，其資本未劃分為股份，故無法標示股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526 千股。

註 3：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股權比例為 73.84%。

(二)董事資料

1.董事

113 年 04 月 0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吳建榮	男 51-60 歲	111.6.22	三年	90.9.13	1,798	1.36	3,594	2.50	999	0.70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久元電子(股)公司	NA	111.6.22	三年	90.9.13	2,424	1.83	2,549	1.78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汪容	女 31-40 歲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碩士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主任管理師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NA	111.6.22	三年	96.06.21	3,041	2.29	4,827	3.36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王伯中	男 51-60 歲	-	-	-	36	0.03	38	0.03	1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部經理 元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處長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翼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鄭文瑞	男 41-50 歲	111.6.22	三年	102.6.13	1,101	0.95	1,164	0.81	0	0.00	0	0.00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吳南陽	男 61-70 歲	111.6.22	三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王穩超	男 51-60 歲	111.6.22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 博士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 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洪東雄	男 41-50 歲	111.6.22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 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 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劉銀妃	女 51-60 歲	111.6.22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 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聰南	男 61-70 歲	111.6.22	三年	111.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2.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公司(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2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 汪秉龍(3.7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8%)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94%)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久元電子(股)員工持股會(0.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66%) 汪禹(0.6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禹(15.50%)、李靜如(77.0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41.60%)—特別股、立齊投資有限公司(26.62%)、立發投資有限公司(31.61%)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建榮	- 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汪容	- 財務投資與風險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王伯中	- 工程科技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鄭文瑞	- 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吳南陽	- 財務投資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王穩超	-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獨立性(註二)	0
洪東雄	- 法律與策略管理 - 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註二)	1
劉銀妃	-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營運判斷與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註二)	2
周聰南	-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獨立性(註二)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與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目前有兩位女性董事(佔 22%)，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其中三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一位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任期年資均未超過 3 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 LED 產業領域專業人士、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法學領域之法律專家以及投資界策略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各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_tw_1.php。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三席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一般董事及二席兼任集團經理人之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佔 44.4%)。

(註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包括王穩超、劉銀妃二位財務專家、洪東雄一位法學專家及周聰南一位產業界專家。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相關產業經驗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2-14 頁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

(註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 2 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單位：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	無	註 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00 元	無	註 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 32,700,000元	無	註 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 29,325,000元	無	註 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975,000元	無	註 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元	無	註 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 10,000,000元	無	註 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000,000元	無	註 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	無	註 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 94,200,000元	無	註 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 100,800,000元	無	註 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 8,100,000元	無	註 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 本公積轉增資 110,215,000元	無	註 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 3,802,500元	無	註 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 105,882,500元	無	註 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 133,200,000元	無	註 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 2,492,000元	無	註 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 475,500 元及公司債轉換 56,305,590元	無	註 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 22,972,740元	無	註 20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 1,567,530元	無	註 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000元	無	註 22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充 抵 股 款 者	其 他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 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 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 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元	無	註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20,200,000元	無	註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868,000元	無	註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1,540,000元	無	註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280,000元	無	註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20,520,000元	無	註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2,820,000元	無	註34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20,379	1,250,203,79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元	無	註35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元	無	註36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001,379	1,230,013,79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元	無	註37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元	無	註38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56,379	1,225,56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24,450,000元	無	註39
11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28,560	1,225,285,6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元及公司債轉換 51,810元	無	註40
11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207,278	1,282,072,780	公司債轉換 56,787,180元	無	註41
1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61,726	1,288,617,260	公司債轉換 6,544,480元	無	註42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35,326	1,288,353,2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000元	無	註43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335,326	1,353,353,2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0,000元	無	註44
11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715,192	1,377,151,920	公司債轉換 23,798,660元	無	註45
11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88,345	1,418,883,450	公司債轉換 41,731,530元	無	註46
11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609,435	1,436,094,350	註銷庫藏股 16,800,000元 及公司債轉換 34,010,900 元	無	註47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經濟部97.02.18經授商字第09731736800號函核准
-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經濟部97.09.15經授商字第09733000070號函核准
-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經濟部98.09.03經授商字第09801201710號函核准
-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經濟部99.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850號函核准
-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經濟部99.07.06經授商字第09901141920號函核准
-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66400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經濟部100.08.1經授商字第10001171160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濟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 註25：經濟部103.03.26經授商字第1030105352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73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6：經濟部103.07.18經授商字第10301142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0,95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7：經濟部104.05.05經授商字第1040106927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8：經濟部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187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9：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5010024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0：經濟部105.07.29經授商字第105011755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86.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1：經濟部106.01.18經授商字第106010024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5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2：經濟部106.05.22經授商字第1060106505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33：經濟部107.02.02經授商字第107010033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5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34：經濟部107.07.06經授商字第1070107588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35：經濟部107.08.13經授商字第107011024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5,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36：經濟部108.01.11經授商字第1080100299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37：經濟部108.05.16經授商字第1080105507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38：經濟部108.07.19經授商字第1080109260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39：經濟部109.08.27經授商字第109011569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1,618仟股及82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40：經濟部110.07.27經授商字第1100113050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33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9.30元，每股面額為10元。

註41：經濟部110.10.21經授商字第110011901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9.30元。

註42：經濟部111.03.24經授商字第1110103676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65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9.10元。

註43：經濟部111.08.02經授商字第1110114087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6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44：經濟部111.09.06經授商字第11101173850號函核准，本次係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6,5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註45：經濟部112.05.23經授商字第1123008286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38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7.90元。

註46：經濟部112.08.23經授商字第1123015664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4,173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7.90元。

註47：經濟部112.12.11經授商字第1123022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1,680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401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7.70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0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81,388	11.96%
鄭俊忠		10,376,000	7.2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9,000	4.78%
許秀梅		5,857,000	4.0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8,510	4.02%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827,428	3.36%
吳建榮		3,594,107	2.5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5,453	2.38%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33,524	1.97%
李碧玲		2,600,000	1.81%
合 計		63,322,410	44.09%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3.90	28.45	27.50
	最 低	12.45	15.20	24.20
	平 均	17.18	23.54	25.6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9.50	19.75	20.35
	分 配 後	19.25	19.26 (註 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31,149	135,756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0.20	0.35
		追溯調整後	0.20	0.35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114551	0.500000 (註 9)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85.90	67.26
	本利比(註 6)		59.01	47.0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69	2.12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以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14,211 千元配合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並以資本公積 56,844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4 元，合計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並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 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 本期(112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公司章程規定比率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示如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於 113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2,660,000	2,660,000	0
董事酬勞(現金)	540,000	540,000	0
合 計	3,200,000	3,200,000	0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1,500,000	1,500,000	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300,000	300,000	0	無
合 計	1,800,000	1,800,000	0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 I.電器承裝業
- J.電器安裝業
- K.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L.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M.電池批發業
- N.電池零售業
- O.能源技術服務業
-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合併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傳感器元件	137,801	6.92
LED 照明產品	1,189,895	59.76
LED 車用產品	621,332	31.21
其 他	42,033	2.11
合併營業收入	1,991,061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分為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公司以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

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建置 LED 照明設備及應用過程中的問題。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LED 元件及模組成品

- a.小尺寸 40 度光束角之高光效 IP67 等級柔性洗牆燈條。
- b.高效率低頻閃高壓線性模組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140lm/W 以上，CRI 9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SWIR 短波紅外線 LED，包括應用於檢測監控視別，提高產品自動化及醫療相關半導體類檢知測量設備能力提升。
- e.低功率/高功率輕薄式微小尺寸車用光源。
- f.LED 車燈各式模組(如:轉向燈、氛圍燈等)，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B.傳感器元件及模組。

C.人因照明健康照明燈具(高演色性護眼檯燈、辦公、教育、家人因照明燈具等)。

D.生物調節方案(如長照、美妝、運動照護燈具等)。

E.智能全光譜方案(全光譜燈具結合智能控制與平台控制)。

F.智慧路燈(透過互聯網聯網和管理平台，具備路燈照明、監測、管理、信息傳遞等多種功能)。

G.綠能供電照明系統

- a. 開發各式節能標章燈具，例如室內燈具(平板燈、崁燈、三防燈)、戶外燈具(路燈、投光燈及天井燈)。
- b.開發各式綠能發電相關配件，例如太陽能板。
- c.整合綠能電池配件，例如高品質磷酸鐵鋰電池。
- d.開發一體式太陽能路燈(整合太陽能控制器、太陽能模組、電池等配件)。

H.友善環境照明設備，選擇使用環保材料，設計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的燈具。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光傳輸元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故茲就 LED 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LED 產業概況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係指從事各種發光二極體元件製造之行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第十版「中華行業標準分類」，將

「LED(Light Emitting Diode)製造業」歸類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其他光電零組件製造業」細項產業內。

發光二極體為通電時可發光的電子元件，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材料使用 III-V 族化學元素(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等)；發光原理是將電能轉換為光，對利用不同材料所形成之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透過電子與電洞的結合，將過剩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發光的效果；而不同的材料會發出不同的波長，也就會看到不同顏色的光。LED 屬於冷性發光，壽命長達 10 萬小時以上。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 10 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適用範圍頗廣，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汽車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

2022年，全球面臨俄烏戰爭、中國封城、高通膨、終端庫存嚴重等不利因素衝擊，嚴重影響LED產業需求表現，此沖擊延續2023年，因受外在大環境外在因素所致，整體LED封裝需求沒有迎來預期中的上揚，但整體LED商業照明產業已有回溫，展望2024年，各國響應淨零碳排及氣候風險管理，在LED照明較傳統照明更具有節電優勢下，政府在LED燈具照明替換市場預算編算將優於往年，且TrendForce 分析表示，2024年將會有57.88億LED光源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需求，預估2024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成長4%至609億美金，可預期將較2023年回升。



資料來源：TrednForce

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近幾年維持緩步成長，人口與經濟成長、城市化提高及節能需求是帶動市場成長主要因素。當經濟成長越快速及城市化比率越高時，辦公大樓、廠房、服務業及住宅需求增加，且經濟條件好之下對於夜間移動需求也會

增加，對於照明需求也會不斷增加。照明市場在地化特性顯著，全球化廠商相對較少，近年來在垂直整合布局上不遺餘力，使得較多元之智慧照明有發展契機，甚至改變照明未來產品與市場樣貌。面對智慧照明發展，全球化廠商改變既有的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除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以及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另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包括由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等，將應用範圍逐步由照明擴大到智慧建築/校園/城市等。以照明數位化、聯網化、智慧化和永續性發展為目標，帶領產業轉型，並致力在 2030 年實現碳中和。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製造，中游發光二極體晶粒製造、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與模組、最終端的應用市場等四大部分。本公司從事 LED 模組、封裝以及切入燈具等應用市場，位於產業鏈之下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LED佔有率持續提升

I. LED 照明技術進步

發展至今，LED照明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和改進使LED照明產品性能及效率不斷提升，包含光學、色溫、顏色飽和度及產品壽命等方面，使LED產品更能滿足需求者對高品質照明的需求，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而新技術持續在各領域發展出新應用，如應用於醫療設中中的UV-LED用於殺滅醫療器材表面細菌，以防止交叉感染；智慧城市照明，透過與智能控制系統結合後，LED可根據環境條件和人流量自動調節光線高度；舞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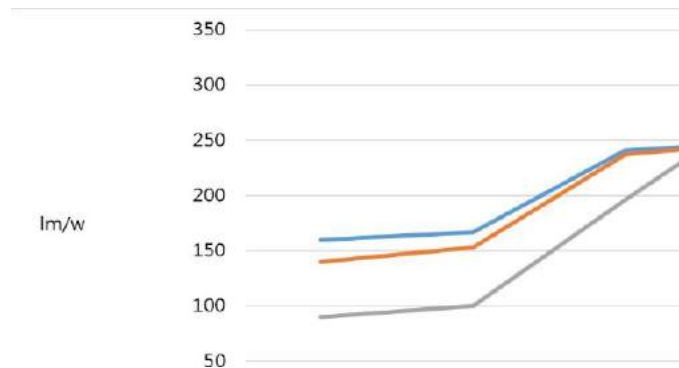
視照明，取代傳統白熾燈，LED燈具有顏色調節和光束功控制功能，可豐富舞台燈光效果提高表演的視覺效果及氛圍....等應用。

LED照明技術進步會隨著市場需求而不斷變化，包含節能環保、多功能性等，有望持續增長。

b.LED 照明性價比提升

隨著 LED 技術的成熟和生產規模的擴大後且取代傳統式照明後，LED 產品已受到廣大消費者接受，其產品成本不斷下降；以下列示之美國能源部技術發展藍圖來看，2025 年冷白光發光效率將有機會達 240lm/W。以及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且 LED 照明產品廠商積極投入下，多數一般室內照明產品價格已較傳統照明產品具有競爭。

整體而言，LED 照明產品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如 OLED 照明、Laser 照明等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除面臨 LED 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照明產品低價化也成為最大門檻，新產品必須能提供更高效率以及相近的價格才能有機會進入市場中。因此在未來 5 年之內，LED 於照明市場地位已不易被撼動，穩居主流光源角色。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2020)

c.智慧化技術增加市場影響力

I 智慧化技術日趨重要

近幾年LED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OLED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因LED照明低價且高效率，故LED照明產業利潤不高。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且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 LaaS)將成為照明產業競爭利基及成長動能。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



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IEKConsulting(2019/3)

II 技術門檻提高

未來IOT與智慧城市發展下，將有更多創新供應商將照明作為連網中心，成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築的主要載體，因此要如何整合智慧技術至照明產品中，讓照明燈具能夠達到真正「智慧化」，依照住宅、商業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不同，對於照明系統需求不同，故如何滿足客戶需求且能提供高性價比及高穩定性的照明控制系統將顯得相當重要。智慧照明技術將不同於過去僅限於燈具製造與銷售，還須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因此單一廠商獨立開發較困難，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發展至今，主要照明大廠或照明控制廠商持續併購或者建立策略聯盟，如Osram、Lutron以及Legrand等，使得投入資金門檻提高，也使技術多元化讓單一廠商無法獨立掌控。產業環境已不若過去被定位為「五金」傳統產業，而是必須將通訊技術、感測技術、運算技術、雲端技術等整合之產業，被視為智慧城市重要一環。因此除既有廠商積極布局之外，也逐漸受到非既有照明廠商所重視，開始布局智慧照明市場，藉機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搶佔市場先機，使得智慧照明產業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產業模式。

d. 新商業模式逐漸興起

I. 轉型照明系統服務

智慧照明技術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需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使其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因此照明不再像過去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未來甚至可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一步達到人性化需求。面對智慧照明崛起，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為了提供前述系統照明產品與服務，Signify(原Philips Lighting)積極改變既有商業模式，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如2016年所推出的City Touch城市路燈系統與照明資產管理等服務，即為其轉為照明系統服務商的主要產品之一。2018年3月發表全新物聯網平台「Interact」，該平台能蒐集並處理連網照明裝置、感測器、傳輸設備與系統所蒐集到之數據數據，再透過Signify Lighting Cloud處理資料，讓管理者可隨時獲取資料進行智慧化分析並用以創造附加價值與能源控管。美國照明大廠Acuity Brands也在未來發展藍圖中，提出為因應智慧化與IoT時代來臨，不僅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更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之外，也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如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甚至到平台服務等。

II 發展新商業模式

雖然智慧照明發展持續受到矚目，但因對照明市場而言，仍屬於相當新的產品，廠商持續投入發展中，再加上消費者認知、使用習慣等問題，目前以政府公共工程如智慧路燈、或者政府推動示範場域為主，因此主要採用商業模式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採購制度為主，不過PFI模式仍是過去常見的公共工程模式，不是智慧照明所衍生出的創新商業模式。目前國際大廠在與地方政府合作時，也有採用類似租賃模式(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承租路燈營運權)等方式，不過上述所提到的方式，不著重於智慧化或物聯網所衍生出的資料經濟應用以及商機開發。

因此詳見下圖可發現智慧照明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新商機仍在發展中，未來後續系統維運、大數據分析等是主要價值所在，藉由長期大數據收集，如何將蒐集到的大數據轉變成具有新附加價值並創造終端消費者與廠商/營運商雙贏局面，將會是智慧照明新的商業模式發展重點。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e. 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I. LED 照明產品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 Orsam, Matsushita, Lumileds, Toyota Gosei, Stanley, Toshiba, 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 Nichia, Toyota Gosei, 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 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隨著製程成本下降及產品售價持續降低,目前已開始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可預期其未來的競爭優勢將由一般照明轉向專業照明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Manufacturing Service)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涵蓋 1~40 瓦系列,觸角延伸各個專業照明領域,全面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方面,提供高 CRI 設計,並可搭配不同的二次光學透鏡,優化混光品質及個戶的設計靈活性且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

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II.LED 車用產品

近期興起電動車市場，本公司亦擁有全方位的汽車照明解決方案，透過我司專業共晶製程並搭配元件陣列方式，縮小發光面積來強化傳統 LED 頭燈近光燈照度不足與遠光燈照射距離短的問題。車用全系列產品不僅在光色及規格上符合法規，在極操作條件下也具備高可靠性且產品設計皆依照 IATF16949 流程設計。因北美車燈大廠之信任，集團公司持續取得多款車型之 ODM 與 OEM 訂單，陸續穩定成長中。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原廠 LED 照明模組均須通過精密之設計與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認證時間往往長達 1-2 年，若為首次與一階供應商(Tier I)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核、認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長達 2-3 年之久，由於時間長且費用高，同業競爭者不易在短期間進入替代，Tier I 大廠對 LED 車用照明之品質要求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 LED 照明產品可比擬。

對 Tier I 大廠而言，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它廠商零件，除需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照明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態且在成本及風險雙重考量下，Tier I 大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III.傳感器元件

傳感器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已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20%以上成長性，直到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A. LED 照明元件

近年來大眾的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成為各國共同呼喊的口號，LED 也逐漸取代傳統光源被廣泛應用。隨著文明發展及進步，人們不再只是留心在如何存活，對生活品質的變得更要求，觀光業、娛樂事業、演藝活動等也逐漸起步，同時也帶動了舞台燈照明市場的擴張。

在這幾項應用中，以影視照明的要求最為嚴苛，對混色效果、顯指、各項演色性的卡控各家燈具廠皆各自獨家的配方。在攝影中畫面試動態、連續呈現的畫面，比一般平面更重視細節，對色溫、顯指等色參數的要求更甚。在影視燈具廠中以 ARRI 被列為龍頭代表，本專案開發目的也是為了達到 ARRI 燈具的混光效果，2500K~10000K 色溫，顯指達 95 以上。

而平面式的元件較傳統的帶透鏡元件各有利於光學設計，此類型小尺寸主要應用於蜂眼燈、搖頭燈、成像燈等及其他導光柱型光學模組，可廣泛應用於影視、舞台、景觀亮化照明等

B. LED 照明模組

人類對環境保護的觀念越來越高，2013 年聯合國就簽訂了水俣公約，禁止生產與販賣汞產品。因此自 2020 年起將全面禁止汞製品的製造與進出口，希望能改善此重金屬對於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危害。過去傳統照明多數燈管內含汞元素，而近年來 LED 崛起，在照明上取代了大多數的燈具，也因為 LED 技術日益漸進，在效率、良率與壽命上改善許多。所以現在市場上含有汞的燈具越來越少，除了一般照明上還有許多特殊應用之領域仍會使用汞燈，如 UV 殺菌燈、印刷用 UV 固化燈等。然而為了讓紫外光的 LED 能更為普及應用於市場上，同時減少汞產品的製造與使用，艾笛森光電自然也不會缺席。艾笛森光電身為 LED 封裝廠有先天上的製程能力與技術，可將 UV LED 元件應用於殺菌產品上。

C. LED 照明成品

全球照明市場的規模到 2020 年已經達到 1400 億美金，而 LED 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上，讓照明節能政策推展更加順利。

此外，一體成型的 LED 照明產品挾體積小、壽命長等特性，以及較佳的節能效益，進入市場，例如 LED 路燈、LED 射燈、LED 炭燈、LED 投光燈等

皆採一體成型設計。而 LED 嵌入式燈具更是其中最容易應用在許多環境的燈具。

LED 嵌入式燈具，已日益趨向輕薄一體的設計，利用二次光學的巧妙設計，增加燈具整體的照射面積。針對特殊，客製化燈具的發光亮度。而且能夠在不妨礙視線範圍前提下，照射角度大幅度提升光線的利用率。

為了能讓嵌入式燈具實現輕、薄、小，艾笛森著手進行內部電路與光效進化，以耗電少、發熱低、效率高為出發點，不需加入變壓器或是額外線路，整體光源與電路集成在同一片電路板，將空間做更有效的利用，並且在市電的選擇由單一電壓，提升為寬壓全電壓，降低人為異常供電疏失，保有燈具既有的安全規格與系數，讓燈具操作更為便利。

(2)研究發展

減碳為目前全世界趨勢，各國也以「零碳排」為目標，而本公司則以「永續創新、低碳智能」為我們的未來願景，以「打造節能低碳永續環境，成為值得信賴的永續夥伴」為我們的使命，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及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概念，逐步建立 T.E.M.O.(Thermo Management、Electrical Scheme、Mechanical Refinement、Optical Optimization；T.E.M.O.)技術服務平台，在散熱處理、電路配置、機構設計及光學等方面提供專業技術及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在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瓶頸，服務客戶順利開發設計新照明產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3/31
博 士	1	0	1
碩 士	8	6	8
大 專	72	72	71
高 中	9	7	8
高中以下	1	1	2
研發人數	91	86	90
全公司人數	723	690	747
占全公司人數比率	13%	12%	12%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42,741	102,909	101,865	115,059	129,774
合併營業收入	2,259,604	1,901,238	2,105,864	1,841,983	1,991,061
研發費用比例	6.32%	5.41%	4.84%	6.25%	6.51%

(5)開發成功或預計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除高效 LED 元件模組外，各式車用頭燈與霧燈模組為接下來開發之重點，茲將近年來開發成果及預計後續將投入經費列述於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專案
108 年	開發具人眼防護之 VCSEL 3D 人臉辨識
	開發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開發雙光遠近頭燈
	開發平杯封裝舞台燈元件
109 年	開發防水無對接型線性安全超低電壓
	開發玻璃封裝舞台燈元件
	開發高聚焦型 3D 激光掃發射模組
110 年	開發高除菌率紫外光 UV 殺菌模組
	開發全壓驅動裝置 LED 嵌入式燈具
	開發新式巨陣型高顯指高光效影視應用模組的霓虹燈
111 年	開發新式巨陣型高顯指影視應用模組
	開發低危害 UVA 殺菌照明平板燈
	開發可迴避射頻干擾的智控調光路燈系統
112 年	開發 SWIR 短波紅外線 LED
	開發綠能供電照明系統
	開發友善環境照明設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 銷		220,508	11.97	283,218	14.22
外 銷	美洲及歐洲	792,467	43.02	743,266	37.33
	中 國	587,416	31.89	640,470	32.17
	非 洲	29,039	1.58	33,999	1.71
	其 他	212,553	11.54	290,108	14.57
合 計		1,841,983	100.00	1,991,061	100.00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艾笛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 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傳感器元件以及電子電路零件，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及組裝產業，其中以 LED 照明產品占營收比重最高，112 年度佔營收比重約 60%。由於銷售之產品多元，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占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產值之比重約在 2.0~3.5%。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LED 照明之需求面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因應全球對綠能的重視促使 LED 產業持續成長，針對發出相同亮度的情況下，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一年約可減少 700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顯示 LED 照明在全球照明市場主流地位的不斷提升而蔚為主流，而隨著 LED 滲透率越來越高，碳足跡的減少比率也繼之升高

B.LED 照明之供給面

又LED照明因其具省電，耐用以及多功能性，被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戶外、汽車和裝飾照明，而LED燈具種類多樣化包括傳統燈泡、管燈、聚光燈、泛光燈等等，未來LED系統可與智能控制整合在家庭、辦公室..等地，成為智慧照明場域，而LED植物照明隨著氣候變和可耕地量減少，全正在推動可控環境農業

發展，因此LED滲透率持續提升，預估2023年LED植物照明市場規模為14.4億美金，2027年可達24.4美金；而隨著環保節能逐漸盛行，傳統照明市場將被LED照明取代。

(4)競爭利基

A.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LED照明及LED車用照明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LED產業界資歷均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及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LDMS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T.E.M.O.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LED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LED與PLCC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近年在LED車用照明領域持續深耕並已陸續展現成效。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LED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從元件走向模組成品應用領域，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領先業界建立了LM-80光電照明實驗室，並陸續獲得UL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更導入了MES大型製造整合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LED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LED元件與模組及PLCC元件研發與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B.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LED及PLCC元件模組，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播放機、PS2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LED產品線方面，包括1W~150W高功率產品系列，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PLCC元件封裝廠商，也正積極切入車用LED模組與終端成品市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C.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元件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70個銷售據點，

持續與終端品牌燈具客戶合作，以穩定 LED 元件的供應者加深和客戶合作，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與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D.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明產品屬性，分別在台灣及大陸共 3 個據點(4 家公司)生產，包括台北中和廠、東莞廠及揚州廠(2 家公司)。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E.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元件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與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並搭配客戶需求為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虹膜辨識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由於目前與一般室內照明及日光燈的價格仍已逐漸拉近，正在逐步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較歐、美、日、韓各國仍有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

c. 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由本公司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艾笛森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例如晶片供應商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鉍，以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透過選用無專利侵權風險的物料，來避免艾笛森集團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集團內部設有專人專職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佈局與集團重點發展產品相關的專利。除一般照明

外，例如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進行專利佈局。艾笛森集團(含艾特)於 112 年 12 月止，已取得 213 項專利，包括 36 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主要佈局歐洲、美國與大陸，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

b.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a)大廠普瑞因為有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近兩年陸資廠木林森及中順半導體代工，不但具有價格上的絕對優勢，完整的專利佈局使普瑞封裝在一般照明市場，甚至印度及北美區域，模具燈具通路市場幾乎占據多數。

(b)LED 照明應用市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多數的上市公司採取資本操作策略及 Joint Venture 合併下始得展現競爭優勢，近年來艾笛森集團除了維持原有的基礎照明產品外，主攻利基市場或特殊應用，並透過與大廠由策略合作下取代競爭，並透過敏銳的市場觀察佈局及完整的業務銷售管道獨樹一格，在全光譜照明，超高光效戶外 EMC 產品佈局，植物燈模組等方面者有不錯的斬獲。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為了增加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並避開元件殺價市場，本公司持續往特殊應用元件及成品市場發展。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91,061	1,841,983	8.09%
營業毛利	511,349	462,564	10.55%
毛利率	25.68%	25.11%	0.57%

變化分析：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依集團整體表現，目前公司政策由元件產品發展至 LED 模組並在近年來投入終端消費產品以及車用模組組及成品組裝，持續佈局不同地區及產品線所致。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2)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45,991	255,830	4,500	100%	255,830	-	權益法	13,118	-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650	30	100%	10,650	-	權益法	(121)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277,226	1,022,056	41,000	100%	1,022,056	-	權益法	39,393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277,226	1,027,658	41,000	100%	1,027,658	-	權益法	38,004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262,081	(註 1)	100%	262,081	-	權益法	14,215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277,226	1,027,654	(註 1)	100%	1,027,654	-	權益法	38,004	-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2,409	(註 1)	100%	2,409	-	權益法	40	-	-
艾發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686,000	87,852	25,000	100%	87,852	-	權益法	3,617	-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35,521	220	55%	35,521	-	權益法	957	-	-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220,315	180,536	16,495	73.84%	180,536	-	權益法	(9,465)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99,776	152,098	(註 1)	73.84%	152,098	-	權益法	(2,226)	-	-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21,480	2,200	100%	21,480	-	權益法	231	-	526
艾特光電(股)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6,500	285,438	14,700	100%	285,438	-	權益法	43	-	-
艾笈光電(股)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5,000	25,601	2,500	100%	25,601	-	權益法	213	-	-
艾通光電(股)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5,479	1,000	100%	5,479	-	權益法	964	-	-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5：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係透過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7：本公司係透過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註 8：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9：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股權比例為 73.84%。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 526 千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尚未出售，亦未有設定質權之事，皆為子公司在納入合併個體前以自有資金持有，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21.01~2040.12	有擔保品之長期放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詳第 46 至第 49 頁。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為無償配發，發行價格為零元。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或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既得日之前四季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且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

2.個人績效指標：

(1)既得時點：

- 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
- 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
- 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

(2)既得比例：

- 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 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 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因解僱、停職、免職、資遣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調職：

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8.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9	29.50	31.20	27.41	23.60	2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86	226.82	198.66	196.78	193.07	19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41	207.95	292.34	363.73	282.77	304.31
	速動比率(%)	205.03	175.85	238.17	296.99	230.96	248.58
	利息保障倍數	(24.15)	5.65	8.17	3.96	4.77	12.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4.28	4.58	3.94	3.88	3.69
	平均收現日數	73	85	80	92	94	99
	存貨週轉率(次)	5.29	5.18	4.83	4.10	4.37	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4.45	4.66	4.96	5.11	4.67
	平均銷貨日數	69	70	76	89	84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8	1.55	1.47	1.10	1.21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3	0.54	0.47	0.52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4)	1.12	3.68	1.21	1.43	2.88
	權益報酬率(%)	(9.97)	1.25	4.70	1.22	1.55	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13)	3.57	11.10	3.76	3.44	7.57
	純益率(%)	(12.29)	1.73	6.07	1.84	2.24	4.86
	每股盈餘(元)	(2.39)	0.35	0.95	0.20	0.35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7	14.58	17.23	29.95	18.28	(1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89	161.25	81.68	89.68	79.40	5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1	3.64	1.93	2.80	2.13	(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1)	124.68	4.35	12.85	13.18	7.55
	財務槓桿度	0.83	(0.69)	1.15	1.65	1.38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 112 年度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係 112 年獲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 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0	16.58	23.51	21.68	15.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3.38	622.53	332.91	320.93	313.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51	130.15	177.29	267.29	166.46
	速動比率	72.62	121.47	157.09	235.92	149.86
	利息保障倍數	(61.63)	11.48	10.16	3.25	6.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5.56	5.77	5.40	5.46
	平均收現日數	71	66	64	68	67
	存貨週轉率（次）	20.11	21.68	15.74	10.82	11.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9	5.57	5.87	5.16	6.75
	平均銷貨日數	18	17	23	34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2.23	1.42	0.96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0	0.29	0.27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4)	1.50	4.02	1.05	1.63
	權益報酬率（%）	(10.7)	1.67	4.62	0.97	1.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99)	3.44	9.46	2.01	3.47
	純益率（%）	(28.68)	4.59	12.54	2.82	4.55
	每股盈餘（元）	(2.39)	0.35	0.95	0.20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	(19.15)	39.22	(33.44)	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59	134.99	14.80	(4.83)	(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3.72)	2.75	(3.65)	(0.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7.38)	10.91	(4.20)	(10.95)
	財務槓桿度	0.92	0.80	5.44	0.73	(4.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可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度轉換為普通股及償還部分長期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 112 年度稅前獲利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銷貨成本增加而應付帳款未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係 112 年獲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 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惟仍小於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 112 年度營利淨利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一。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3.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105,630	1,977,443	128,187	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932	1,671,722	(47,790)	(2.86)
無形資產	2,309	2,793	(484)	(17.33)
其他資產	146,637	181,298	(34,661)	(19.12)
資產總額	3,879,985	3,833,256	46,729	1.22
流動負債	744,639	543,654	200,985	36.97
非流動負債	171,098	507,103	(336,005)	(66.26)
負債總額	915,737	1,050,757	(135,020)	(12.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6,623	2,637,085	199,538	7.57
股本	1,436,094	1,353,353	82,741	6.11
資本公積	1,562,759	1,519,350	43,409	2.86
保留盈餘	53,426	5,835	47,591	815.61
其他權益	(181,429)	(155,037)	(26,392)	(17.02)
庫藏股票	(34,164)	(86,416)	52,252	60.47
非控制權益	127,625	145,414	(17,789)	(12.23)
權益總額	2,964,248	2,782,499	181,749	6.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				
1.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12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12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				
4. 庫藏股票較上期減少，係112年轉讓予員工1,320仟股及註銷庫藏股1,680千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91,061	1,841,983	149,078	8.09
營業毛利	511,349	462,564	48,785	10.55
營業費用	463,556	419,003	44,553	10.63
營業淨利	47,793	43,561	4,232	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	7,382	(5,762)	(78.05)
稅前淨利	49,413	50,943	(1,530)	(3.00)
所得稅費用	4,911	17,100	(12,189)	(71.28)
本期淨利	44,502	33,843	10,659	31.50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112年子公司增購生產線設備，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下，獲利較上期減少，故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2.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112年度合併營收成長，毛利率上升，整體獲利結構改善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 (1) LED 照明產品：近年來國際社會重視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耕耘原有元件、模組、成品市場外，並積極進行轉型，尋求新應用、新市場，在既有產能與搭配外包廠合作並兼顧利潤的模式下，113 年度 LED 照明產品之銷售額預期較 112 年成長。
- (2) LED 車用產品：112 年全球車用市場持續受終端需求及原物料穩定度之影響，以及美國市場第 4 季度發生罷工而影響出貨，惟新能源汽車仍為未來成長趨勢，113 年度 LED 車用產品之銷售額預期可較 112 年成長。
- (3) 光傳輸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 5G 時代來臨及數位音源的風行，光傳輸元件使用量成長，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尋找新應用、新技術，預期 113 年度之銷售數量與 112 年度持平。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28%	29.95%	(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79%	89.68%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	2.80%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 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且流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投資活動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等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與銀行所談定之借款額度尚可滿足集團營運所需。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086,224	150,000	135,055	1,101,169	0	0
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在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下，可改善毛利率及獲利情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淨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因應集團持續發展車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市場，增加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及實驗設備及進行汰換舊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約 64,000 仟元。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71,055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2.01 至 116.12	314,569	70,569	64,000	60,000	60,000	6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並轉型以照明成品及車用 LED 成品為銷售重心，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製程，集團 112 年度添購組裝生產線及測試設備，並自 112 年第四季起陸續發揮效益；預計 113 年及以後年度將持續佈局更完整的車用 LED 成品組裝產線，以擴大集團在車用照明市場之佈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 LED 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0,224	(121)	主要係認列管理費用所致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46,157	13,118	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252,416	14,215	產品組合以高毛利產品比重較高，故產生淨利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978,918	39,393	認列 Best Led 之投資收益	無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2)	100%	984,321	38,004	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	984,317	38,004	主係整合資源，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故產生淨利	無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4)	100%	2,308	40	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85,779	3,617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及處分股票收益	無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註 5)	55%	33,868	957	主要係毛利較佳之客戶為交易對象，而產生淨利	無	無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21,045	231	主係持有母公司股票產生股利收益	無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5,118	964	營收雖未達規模惟費用管控得宜，故產生淨利	無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 6)	84.89%	210,862	(10,186)	係認列揚州艾特光電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6)	84.89%	150,852	(2,226)	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1.67%	277,877	43	車用照明產品未達經濟規模，尚未產生明顯之獲利	持續提升生產稼動率	無
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700	213	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6：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與另二位股東共同出資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持股 84.89%，並透過該公司 100%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與全球佈局，考量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元件銷售走向 LED 照明及車用等各領域模組成品市場，主導 LED 照明燈具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藉由調整營運策略以達轉型原本主要為 LED 元件製造商之經營模式。未來在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針對新應用領域投入新設備研發，由於集團已具備一定產能，將減少封裝元件設備投資，改擴充車用模組與 SMT 設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第 109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無。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2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 63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61 次，出席率平均為 96.83%。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7	0	10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容	7	0	10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7	0	100%	
董事	鄭文瑞	7	0	100%	
董事	吳南陽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7	0	1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7	0	1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5	2	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 6 次 112.02.23	1.111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V	無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V	無
	3.核定本公司一般董事支領固定報酬。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8 次 112.05.04	1. 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1.取消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V	無

第 10 次 112.08.03	2.新增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V	無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V	無
	4.擬將第五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部份轉讓予員工分配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11 次 112.11.10	1.本公司擬投保 113 年度董事責任險。	V	無
	2.本公司之子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V	無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法。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12 次 112.12.21	1.核定 113 年度集團內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V	無
	2.113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事宜。	V	無
	3.113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V	無
	4.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職務調整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議案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2.02.23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第八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12.08.03	擬將第五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部份轉讓予員工分配案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第八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12.12.21	112 年度經理人獎金提呈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	無此情形

			議案討論	
--	--	--	------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項目內容：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行動方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以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31 日		5.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修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已於 113 年 2 月中旬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評估結果皆在”優等”以上，並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到董事會。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四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6	0	100%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5	1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請見下表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 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 4 次 112.02.23	1.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2.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自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營業報告書俟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5 次 112.03.09	1.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自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營業報告書俟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6 次 112.05.04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7 次 112.08.03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取消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V	無
	3.新增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V	無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V	無
	5.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配置資訊安全人力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8 次 112.11.10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本公司之子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V	無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法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9 次 112.12.21	1.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2.民國 113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V	無
	3. 113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事宜。	V	無
	4.本公司之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V	無

5.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 年度預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V	無
6. 113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V	無
7.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V	無
8.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職務調整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2.02.23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1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1 年度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111 年度集團公司自行評估結果報告說明	無異議
112.05.04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2~3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第一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上市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因應規劃說明	無異議
112.08.03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二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第二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2.11.10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三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第三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 112 年公司治理推動及執行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2.12.21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10~11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說明	無異議

2.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與獨立董事單獨進行交流討論，112 年度溝通情形列示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尚屬良好。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稽核座談會 112.08.03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稽核主管王筱君	1.112 年稽核組織現況及規劃。	無異議
		2.112 年查核重點及規劃說明。	無異議
		3.集團資安管理運作及查核監控說明。	無異議
		4.因應氣候變遷措施規劃。	無異議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除就年度與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3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林恒昇會 計師	會計師就 111 年度查核結果做說明： (1)查核範圍 (2)查核調整 (3)兩期報表分析 (4)關鍵查核事項 (5)其他重大查核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11.22 會計師單獨與 審計委員會溝 通會議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林恒昇會 計師、稽核主管王 筱君	會計師就下列項目進行說明： (1)最近期財務報表分析 (2)關鍵查核事項 (3)發現與建議事項及重大議題 (4)112 年度查核中國大陸子公司因應措施	獨立董事對於應收帳款評價、關係人判斷，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給與意見或建議，會計師依其專業判斷予以說明，本次討論及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異議

4.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完善監督之義務。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後，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任，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法規要求適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 (1)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important-rules-and-regulations_tw_1.php)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 <u>投資人關係信箱為 investor@edison-opto.com.tw</u>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其具體作法如下： 1.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受雇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做宣導，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本作業程序。 2. 針對全體員工，除每年定期宣導外，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專區「充電學院」進行線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課程宣導，受僱人得隨時翻閱及了解；新進員工於在職前訓練時安排說明。 3. 公司亦不定期會以EMAIL方式進行宣達。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V		(一)1.本公司於103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此外目前9位董事中，包括2位女性董事（佔董事席次的2/9），其中長於LED及燈具照明領域者有5位；長於財務投資及分析者有5位；長於法令相關者有2位；至於4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LED封裝燈具領域、財務投資分析與法律領域，在LED業界、會計師、律師領域均博聞多識、涵涵演迤，對本公司在LED領域發展、法令遵循及營運風險管控上助益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table><tr><th rowspan="3">董事成員</th><th colspan="7">基本組成</th><th colspan="2">產業經驗</th><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tr><tr><th rowspan="2">國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 colspan="3">年齡</th><th rowspan="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h rowspan="2">發光二極體</th><th rowspan="2">燈具及照明</th><th rowspan="2">資產管理</th><th rowspan="2">財務投資</th><th rowspan="2">會計及財務分析</th><th rowspan="2">法令及法律熟悉</th><th rowspan="2">營運判斷</th><th rowspan="2">風險管理</th></tr><tr><th>50以下</th><th>51至60</th><th>61至70</th><th>3年至9年</th><th>9年以上</th></tr><tr><td>吳建榮</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r><tr><td>鄭文瑞</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r><tr><td>汪容</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王伯中</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r><tr><td>吳南陽</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王穩超</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洪東雄</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r><tr><td>劉銀妃</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周聰南</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able>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較上屆25%低)，獨立董事占比為44%(較上屆占比38%高)，女性董事占比為22%(較上屆占比25%低)，4位獨立董事包括1位於111年6月22日新選任，其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其餘3位為續任，其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2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4位在51-60歲、3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至少達20%，已於第七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成員並達成目標。 4.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50以下	51至60	61至70	3年至9年	9年以上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50以下	51至60	61至70							3年至9年				9年以上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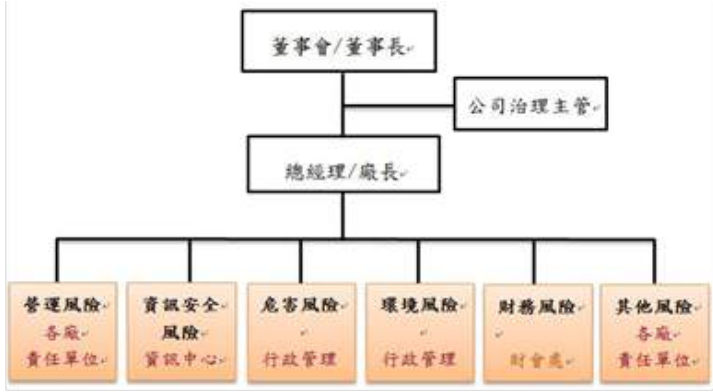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尚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中旬完成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3年2月29日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及113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四部分，上述評估績效結果將作為遴選及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2年度評分結果皆為「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對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方向，請參考年報：三、公司治理情形(一)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		(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由財會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心每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具有控制公司之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本公司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針對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共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情事。同時本公司尚針對以下共計10個項目進行評估：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109年度)</td><td>是</td><td>是</td></tr><tr><td>(2)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d>是</td></tr><tr><td>(5)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6)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傭金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7)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是</td></tr><tr><td>(8)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d>是</td></tr><tr><td>(9)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tr><td>(10)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2年5月4日及113年2月29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109年度)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傭金之情事	是	是	(7)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8)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9)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0)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109年度)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傭金之情事	是	是																																			
(7)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8)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9)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0)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會中心，已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持續進修。 4.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維護投資人關係，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溝通，並分別於112年3月9日、112年5月11日、112年8月9日、112年11月17日、112年11月24日共計舉辦五次法人說明會，讓外部投資機構與法人對公司運營情況更為了解。 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許正典先生112年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詳年報第70頁，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投資人、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媒體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上述不同之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進行溝通，相關溝通情形揭露於網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2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www.edison-opto.com，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與需要。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3月9日、112年5月11日、112年8月9日、112年11月17日、112年11月24日邀參加五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均已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公司於113年1月底前完成自編112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於113年2月29日呈報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會後已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並完成公告與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之時間分別於112年5月4日、112年8月3日及112年11月10日，均早於主管機關所訂之公告期限；各月份合併營收情形公告均在次月5日左右完成，較主管機關所訂之每月10日規定期限提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 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不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其內容包含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及輔導，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本年度已於112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第69頁「董事進修情形」說明。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1)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已經109年5月12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為六種風險管理類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危害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 (3)各風險應變組織，負責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量化及非量化)及門檻標準，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因應對策。 (4)組織架構  (5)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2年11月10日已呈報董事會風險評估運作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LED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及意見回饋，112年2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客戶滿意度89.18分(較去年86.22分提升3分)，其中車燈客戶滿意度90.93分，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額度美金500萬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期間：111/12/10～112/12/10，並於到期後續保113年度董事責任險美金500萬元，期間：112/12/10～113/12/10。相關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本公司112年11月10日第八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8.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已有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系統制度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強化競爭優勢，進而提升企業獲利。 (1)智慧財產權策略 本公司營運目標，往車用領域、商用與工業照明領域發展，其智慧財產權策略，以佈局主力產品市場及提升專利品質為主，透過專利版圖佈局捍衛產品權利價值，增加客戶信賴度，並進一步透過專利取得間接支持研發相關稅賦補助，藉由專利提升公司獲利，與營運目標連動及結合。 (2)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自102年陸續制定及建構智慧財產相關規章制度，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專利及商標申請作業辦法」及「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110年配合本公司成品及客製化需求發展，增訂「貨品包裝標籤暨商標管理作業辦法」。其中，「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藉由獎勵措施提昇研發創新提出發明專利，強化智權提案質與量，確保智財權落實執行之品質，並由專人管控智權清單，掌握最新進度。此外，營業秘密控管亦屬管控重點，已導入「充電學院」，線上宣導同仁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藉由前述制度建立及宣導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權風險及因應措施 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例如晶片供應商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鋇，以及螢光粉廠商Mitsubishi、Intematix等，透過選用無專利侵權風險的物料，來避免艾笛森集團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設有專人專職負責智慧財產權之佈局與維護，例如佈局與集團重點發展產品相關的專利，除一般照明外，例如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進行佈局專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智慧財產清單或成果 艾笛森集團於112年12月止，已取得213項專利，包括36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主要佈局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特別針對AC模組進行專利佈局，已取得42件各國專利，包括18件歐美陸發明專利。 (5)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112年11月10日將智慧財產計畫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 112年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訓練如下： 3月-智權條款/保函注意事項(包括關鍵物料供應商IP保函)、客戶商標授權使用及海關申報商標以及商標維權等之作業宣導。7月-營業秘密盤點、機密等級之分類與保護措施之宣導。8月-專利申請實務與審查流程。10月-大陸軟件正確使用之宣達。12月-專利檢索內訓課程...等等之課程及宣導作業。 9.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 (1)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 (2)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 (3)資安作業應變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以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 (4)資料存取控制：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資訊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10.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 A.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D.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E.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F.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G.針對到職與在職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強化資安認知。 H.資安樣態收集，風險評估與宣導防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B.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 (2)112年度執行狀況： A.資訊中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並於112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執行結果。 B.112年度辦理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a)本公司於112年8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 (b)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公司112年8月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資安長聯誼會，112年10月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透過參與協會交流及各類資安活動，厚植本公司資安認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c)完成資料復原演練，確保可用性。 (d)資訊安全宣導受訓人數計50人次，並不定期進行最新資安樣態宣達。 (e)112年安排集團資訊同仁進行資安外訓課程與內部資安技術交流。 C.鑒於資安險乃新興險種，考量資安險之導入成本與效益，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的挑戰，依據上述三個構面採取具體管理方案及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D.112年度本公司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2年4月底公佈(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94.86分，較第八(110年度)得分92.53分提升，在上市公司排名列於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級距中，與第八屆評鑑結果所列之排名級距相同。111年度在得分指標上，有關強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已獲得具體成效，後續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四大構面平衡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112年已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3.112年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111年Q4~112年Q3)營運狀況分別召開法人說明會			
(三)113年預計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113年開始將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3.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4.推動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預計於114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上傳公告。			
(四)112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請詳(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說明。			
(五)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於每年第四季預先規劃次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與時間，董事遇到臨時有事無法出席時，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討論，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會安排所有董事成員可親自或視訊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成員之出席率。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請參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內容	請參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內容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	
獨立董事	劉銀妃				2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111年6月22日股東會改選新一屆董事，第五屆薪酬委員任期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1日止，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穩超	4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洪東雄	4	0	100%	
委員	劉銀妃	4	0	100%	
委員	周聰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a)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b)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 2 次 (112.02.23)	1.111 年度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2.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3.核定本公司一般董事支領固定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3 次 (112.05.04)	1.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4 次 (112.08.03)	1.擬將第五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部份轉讓予員工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5 次 (112.12.21)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考核與獎金提呈。 2.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 3.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過去調薪幅度以高於市場值方式進行，目的係為拉近市場及標竿的差距，惟現況差距已縮小，故年度調薪幅度建議以市場值訂定，並提列變動獎金，做為激勵獎酬之工具；另外當員工獲得晉升的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設置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作為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各小組之負責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且持續檢視公司永續發展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永續發展，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近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一)本公司已設置 4 個小組來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 1. <u>經營管理組</u>：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 2. <u>社會關懷組</u>：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 3. <u>環境永續組</u>：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 4. <u>綠色產品組</u>：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程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二)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並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1. 106/11/7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2. 107/11/6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3. 108/11/12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4. 109/11/10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5. 110/11/12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6. 111/12/22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7. 112/11/10 及 112/12/21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	V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月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列示如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註3)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耗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水密集度為目標。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也納入歐盟能源相關產品指令認證 (ErP)、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及台灣環保節能標章等，以降低生產對環境衝擊之影響。 4.利用 TCFD 架構建置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出對應之機會與風險。</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耗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水密集度為目標。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也納入歐盟能源相關產品指令認證 (ErP)、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及台灣環保節能標章等，以降低生產對環境衝擊之影響。 4.利用 TCFD 架構建置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出對應之機會與風險。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耗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水密集度為目標。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也納入歐盟能源相關產品指令認證 (ErP)、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及台灣環保節能標章等，以降低生產對環境衝擊之影響。 4.利用 TCFD 架構建置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出對應之機會與風險。								
		<table><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之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宣導課程。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專屬停車位及員工宿舍與專用哺乳室空間；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設置員工餐廳等等。堅信健康的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提供臨場醫護人員駐廠服務，以進行同仁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td></tr></table>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之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宣導課程。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專屬停車位及員工宿舍與專用哺乳室空間；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設置員工餐廳等等。堅信健康的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提供臨場醫護人員駐廠服務，以進行同仁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之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宣導課程。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專屬停車位及員工宿舍與專用哺乳室空間；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設置員工餐廳等等。堅信健康的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提供臨場醫護人員駐廠服務，以進行同仁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table><tr><td>產品安全</td><td>1.本公司各項產品，皆遵守各地區之政府規範及法令規定，包括取得銷售地區之各項產品認證(如 BSMI, UL, CE 等)，無任何危害物質(如 RoHS, REACH 等)，並取得通過各種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確保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增進企業形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更針對模組及成品類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萬，保險證號為 0800-12PDW00100。</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依循內部稽核與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全體員工或高階管理人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治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td></tr><tr><td></td><td>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tr><tr><td></td><td>利害關係人溝通 1.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因應處理。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3.設立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聲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td></tr></table>	產品安全	1.本公司各項產品，皆遵守各地區之政府規範及法令規定，包括取得銷售地區之各項產品認證(如 BSMI, UL, CE 等)，無任何危害物質(如 RoHS, REACH 等)，並取得通過各種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確保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增進企業形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更針對模組及成品類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萬，保險證號為 0800-12PDW00100。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依循內部稽核與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全體員工或高階管理人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治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因應處理。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3.設立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聲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	
產品安全	1.本公司各項產品，皆遵守各地區之政府規範及法令規定，包括取得銷售地區之各項產品認證(如 BSMI, UL, CE 等)，無任何危害物質(如 RoHS, REACH 等)，並取得通過各種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確保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增進企業形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更針對模組及成品類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萬，保險證號為 0800-12PDW00100。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依循內部稽核與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全體員工或高階管理人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治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因應處理。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3.設立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聲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											
(二)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並將相關的活動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使產生環境污染之各類來源、製程合乎保護規定要求來加以管制處理，使各類污染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20 年證書： 有效期限：2020/06/19~2023/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11/10239 本公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23 年證書：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11/10239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 1. 符合歐盟 ErP(原 EuP)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規範之 LED 產品。 2. 符合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之 LED 產品。 3. 符合台灣環保節能標章之 LED 產品。 4.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持續開發高階能源轉換效率之電源轉換器。 本公司致力於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如： 1. 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 2. 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 3. 全面禁用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 304 不銹鋼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污染。 4. 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建置線上系統之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 5. 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且辦公及廠區環境之照明設備皆為 LED 燈具，有效節約能源。 6. 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污染與資源浪費措施。 7. 於辦公及廠區環境中，張貼環保觀念宣導標語圖片，提醒員工留意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依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透過四大方向逐步推動低碳轉型與氣候調適(如下表)，秉持企業成長與生態環境共榮的信念，期望透過實踐綠色製造、生產綠色產品、導入綠色創新、厚植綠色管理，持續落實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水管理於日常營運，積極促進全球永續發展。 TCFD 揭露對照表 <table><tr><th>面向</th><th>TCFD 建議揭露 11 個項目</th><th>本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th><th>2023 年執行情形</th></tr><tr><td>治理</td><td> ➢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題 ➢ 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 </td><td>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董事長與經營團隊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為副召集人，負責核定氣候變遷之長期目標及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td><td>1.2023 年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並向董事長會報結果。 2.2023 年度董事會內報告節能減碳規劃及執行: 2-1 2023/5/42022/11/4 董事會報告 20232022 Q1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說明。 2-2 2023/8/3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3 2023/11/10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4 2023/12/212022/12/22 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因應措施。</td></tr><tr><td>策略</td><td> ➢ 公司辨認出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與財務規劃的衝擊 ➢ 情境分析(包括 2°C或更嚴苛的情境) </td><td>逐步規劃透過情境分析了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因應國家減排政策發展，逐步規劃因應方案及調整本公司之營運方向，並融入決策過程。</td><td>1.2023 年辨識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如下表)。 2.逐步開發低碳的 LED 製程技術，著手研發環保低碳之材料。 3.逐步開發節能、低碳、智能化燈具，降低環境衝擊。 4.逐步規劃對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評估。</td></tr></table>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 11 個項目	本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	2023 年執行情形	治理	➢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題 ➢ 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	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董事長與經營團隊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為副召集人，負責核定氣候變遷之長期目標及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	1.2023 年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並向董事長會報結果。 2.2023 年度董事會內報告節能減碳規劃及執行: 2-1 2023/5/42022/11/4 董事會報告 20232022 Q1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說明。 2-2 2023/8/3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3 2023/11/10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4 2023/12/212022/12/22 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因應措施。	策略	➢ 公司辨認出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與財務規劃的衝擊 ➢ 情境分析(包括 2°C或更嚴苛的情境)	逐步規劃透過情境分析了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因應國家減排政策發展，逐步規劃因應方案及調整本公司之營運方向，並融入決策過程。	1.2023 年辨識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如下表)。 2.逐步開發低碳的 LED 製程技術，著手研發環保低碳之材料。 3.逐步開發節能、低碳、智能化燈具，降低環境衝擊。 4.逐步規劃對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評估。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 11 個項目	本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	2023 年執行情形													
治理	➢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題 ➢ 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	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董事長與經營團隊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為副召集人，負責核定氣候變遷之長期目標及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	1.2023 年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並向董事長會報結果。 2.2023 年度董事會內報告節能減碳規劃及執行: 2-1 2023/5/42022/11/4 董事會報告 20232022 Q1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說明。 2-2 2023/8/3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3 2023/11/10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4 2023/12/212022/12/22 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因應措施。													
策略	➢ 公司辨認出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與財務規劃的衝擊 ➢ 情境分析(包括 2°C或更嚴苛的情境)	逐步規劃透過情境分析了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因應國家減排政策發展，逐步規劃因應方案及調整本公司之營運方向，並融入決策過程。	1.2023 年辨識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如下表)。 2.逐步開發低碳的 LED 製程技術，著手研發環保低碳之材料。 3.逐步開發節能、低碳、智能化燈具，降低環境衝擊。 4.逐步規劃對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評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風險管理	➢ 氣候相關風險鑑別和評估流程 ➢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 說明上述之辨識及管理風險流程是如何整合至公司至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參考業界TCFD 報告，鑑別與評估本公司適用之風險議題。 2.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之一，所有廠區依照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政策，辨識可能造成的風險程度及情形，規劃對應的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各種面向之因應措施。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針對目標擬定方案，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因應措施方案，並向董事長會報結果，並整理於董事會議程內報告備查。		
			指標和目標	➢ 評估指標是否與公司策略與風險管理一致 ➢ 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 管理目標及相關風險	1..2023 年已導入 ISO14064-1 輔導，預計 2024 年內部盤查，2025 年外部查證。 2.考量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20 億及營運狀況，先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優先範圍，範疇三部分納入自盤但不計入排放密集度計算。 2023 年前三季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如下列: 範疇一：131.3317(公噸 CO2e) 範疇二：1,051.0930(公噸 CO2e) 範疇三：855.2599(公噸 CO2e)	1.溫室氣體減量: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期許在 2025 年碳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2023)年下降 2%。(截至 2023 年 10 月，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密集度 1.3517) 2.水管理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期許在 2025 年總耗水密集度較基準年(2023)下降 1.5%。(截至 2023 年 10 月，耗水密集度為 9.1960) 3.持續開發 LED 節能、低碳、智能化之 LED 產品，如太陽能路燈、超高光效節能燈具、LED 車用產品		
	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及因應，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 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風	氣候	淺在風險(短中長期)	對企業影響	機會辨識	因應措施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險類別	變遷關注議題	短期	中長期	之風險評估		
			轉型風險	自願性規範(SBTi)之影響	自願性規範(SBTi承諾)、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1)中期: 加強排放報告義務、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客戶行為變化、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2)長期: 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	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呼應，期望跟隨國際標準並期許後續逐步做到承諾，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	1.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 2.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	1.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了解及呼應，從自願性規範(SBTi承諾、SBTi為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關注法規的變動及因應該變動，本公司對應產生的成本估算，定期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2.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環境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對生產營運之影響	1.颱風、暴雨、強風等造成廠房冰水主機跳電、相關設施及水塔損壞 2.水災導致供應商停線或交通中斷影響銷貨	1.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 2.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供貨及出貨風險	1.跳電及損壞時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已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做好維修保養 2.本公司已做好2~3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汰換老舊機台及配合當地獎勵措施，申請補貼及節能補助	1.因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的變化，滾動式調整及檢討內部因應對策，包括汰換老舊機台、備貨準備、產線的調度等。 2.各廠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復原計畫，確保因災害影響而造成營運中斷時可持續維持其業務之運作。 3.於自有資產投保，以減緩因極端氣候異常可能對公司造成之損失，採用保險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2023年揚州廠發生一次暴雨及強風情形，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平日有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廠區設備遭受小部分損害(約RMB8 萬)，已由保險公司承攬部分理賠。 4.建立供應鏈備援管理機制。	
			減低碳排放量 廢氣管理 水管理	1.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執行以遏制碳排放,造成產線停線,或供應商停止供貨 2.設備老舊電力耗損超標及管理 3.生產製程使用丙酮、異丙醇等有機溶劑於擦拭與清潔時產生之揮發性有機氣體 (VOCs)，有機容量之監督控管適當性	1.高碳資產的投資風險增加 2.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3.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	1.大陸能耗雙控影響下,相關供貨及出貨造成影響 2.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自2020 年開始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以2023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碳排放密集度目標，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2%。 3.每季排放量達起微量(一公噸)需申繳 VOCs 空污費，目前控管良好 4.水管理：本公司因應永續發展規劃及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 2023 年為基準年，在 2025 年前將耗水密集度下降 1.5%	更換空壓機及高耗能機台，技術改良升級，配合當地申請補助，節電節費外更提升生產效率效能	1.採用綠色能源及綠色採購以低碳企業為目標。 2.台灣總部新廠辦為新耐震銀級綠建築，具備全熱交換器加 CO2 外氣量控制系統，地下室設置雨水、冷凝水回收儲存系統供大樓植栽用水達到節約水資源功效，減少環境衝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總部建築物(位於台灣科技廣場 A 棟)，於 2023 年間經新北市工務局評選為"2023 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小型社區組"之「智慧節能特色獎」，評選公告時間: 112 年 8 月 6 日，效期: 2023 年度。 4.因應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執行，內部檢討並汰換老舊機台及空壓機，節電節費減少碳排放，更提升生產效率效能。	
			低碳產品服務	全球各國因應《巴黎氣候協定》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致力	1.因應美國、歐洲等全球各國陸續頒發禁令 -2030 年起禁售汽、柴油新車下，	成本費用增加	1.因應 ESG 相關法規及淨零排碳推動，各行各業陸續替換 LED 低碳，節能、智能	對外積極推動 E 化服務與研發低碳產品，2023 年本公司多項產品通過節能標章及取得正字標記，提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於低碳產品開發及應用，推動產品開發快速及多元化	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大增 2.徵收碳費(如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		化產品，可帶來大量商機 2.支持電動車、自行車、路燈等多個低碳及環境友善產業，目前已累積多項專案承作經驗，提供客戶節能產品 3.110 年已加入 MIH 聯盟會員 4.LED 為節能低碳綠色產品，加速應用在節能照明、電動車及醫療產業	供給客戶更多優質的綠色產品。	
			購置再生能源 (綠能設備)	1.節省電費支出 2.穩定供電來源	1.符合國家「2050 淨零排放」政策-淨零轉型的目標	艾笛森及子公司艾特:購置及更換綠能設備之投入設備支出	減省電費支出,減少碳排	1.2023 年艾笛森更換中和廠區之冰水主機設備及平板燈: (1)冰水主機設備支出總金額約新台幣 3,696,000 元(含稅)，估計 2023 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26 萬元，預估溫室氣體減量 42.8156(噸 CO2e/年)。 (2)平板燈投入總金額新台幣 112,200 元，估計 2023 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3 萬元。 2..2024 年艾笛森預計投入 NT\$214 萬元汰換老舊	購置再生能源 (綠能設備)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冰水主機, 預估節省電費約 4.6 萬元,溫室氣體預計減量 5.2830(噸 C)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公司:大陸廠房建置屋頂分布式光伏發電設備, 廠商簽約期長(20 年), 變數因素較高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可供自家廠房用電, 多餘電力可出售給電廠	艾笛森之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公司, 2023 年間與當地廠商合作建置太陽能屋頂式光伏發電設備, 預估 2023 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27 萬元(約人民幣 6 萬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持續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並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 勵行資源回收, 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標。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 並定期由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單位抽測。 1.溫室氣體重量盤查： 針對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 本公司自 2014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 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 colspan="2">年 度</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h>項 目</th><th></th><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td>範 籌 一</td><td>24</td><td>44</td><td>151</td></tr><tr><td>範 籌 二</td><td>1,328</td><td>1,401</td><td>1,515</td></tr><tr><td>小 計</td><td>1,352</td><td>1,445</td><td>1,666</td></tr><tr><td colspan="2">單位產品碳排量(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1.2203</td></tr><tr><td colspan="2">廢棄物總重量(噸)</td><td>13.46</td><td>8.47</td><td>43.09</td></tr></table>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 籌 一	24	44	151	範 籌 二	1,328	1,401	1,515	小 計	1,352	1,445	1,666	單位產品碳排量(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3	廢棄物總重量(噸)		13.46	8.47	43.09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 籌 一	24	44	151																																							
	範 籌 二	1,328	1,401	1,515																																							
	小 計	1,352	1,445	1,666																																							
單位產品碳排量(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3																																							
廢棄物總重量(噸)		13.46	8.47	43.09																																							
			註 1：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註 3：三年度皆為公司自盤，112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二年度精確；110 及 111 年度的範疇一內"直接排放逸散部分"未納入計算，故二年度之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密度計算暫不適用。 溫室氣體減量與水管理量化管理目標： (1)溫室氣體減量：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產值)2025 年較 2020 年下降 10%。 (2)水管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 2020 年為基準年，在 2025 年前耗水密集度(用水量/每百萬產值)下降 10%。 達成目標措施： (1)溫室氣體減量：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並進行汰換。 (2)水管理：本公司內部執行節約用水、水龍頭採用感應出水式龍頭，將出水量下調，以節約用水。 目前本公司達成情形： (1)以 2020 年為基準年，2022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已減少 33%。 (2)以 2020 年為基準年，2022 年用水密集度已減量 46%。 <u>2.用水量總重量：</u> <table><tr><th>年 度 項 目</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用水量</td><td>13,200</td><td>11,365</td><td>12,227</td></tr><tr><td>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8.9556</td></tr><tr><td>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基準年</td></tr></table> 註 1：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註 3：2023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面年度精確；2021 及 2022 年度屬內部自行盤查結果，耗水密集度不適用 <u>3.廢棄物總重量：</u> <table><tr><th>年 度 項 目</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7.92</td><td>7.19</td><td>41.22</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0.55</td><td>0.72</td><td>1.87</td></tr><tr><td>總重量</td><td>8.47</td><td>7.91</td><td>43.09</td></tr></table> 註 1：單位：總重量（公噸）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溫室氣體減量與水管理量化管理目標：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	13,200	11,365	12,227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	*不適用	*不適用	8.9556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準年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7.92	7.19	41.22	有害事業廢棄物	0.55	0.72	1.87	總重量	8.47	7.91	43.09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	13,200	11,365	12,227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	*不適用	*不適用	8.9556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準年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7.92	7.19	41.22																																	
有害事業廢棄物	0.55	0.72	1.87																																	
總重量	8.47	7.91	43.09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1)溫室氣體減量：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產值)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2%。 (2)水管理：以 2023 年為基準年，在 2025 年前耗水密集度(用水量/每百萬產值)下降 1.5%。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達成目標措施： (1)溫室氣體減量：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並進行汰換。 (2)水管理：本公司內部執行節約用水、水龍頭採用感應出水式龍頭，將出水量下調，以節約用水。	
三、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對待，我們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 1. 雇用政策：艾笛森光電不雇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的勞工。且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身心障礙、國籍、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家庭狀況、婚姻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有所歧視。 2. 尊重職場人權：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如勞動基準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且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 4. 健康職場：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關懷健康講座並提供健康檢查、員工關懷活動。 5. 和諧勞資溝通：為達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一) 訓練：提供人權保障相關法規宣導及專業技術課程，加深同仁對於人權認知。 112年度完成1堂訓練課程，參訓共計221人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	V		(二) 本公司薪酬政策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另為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出勤管理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制定合理薪酬管理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透過考核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談，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 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3.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 節金發放制度：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2. 資深員工獎勵：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3. 各項福利補助：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4. 生活平衡活動：重視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卡拉 OK 歌唱比賽、桌球比賽、PS4 遊戲比賽等活動，以紓解同仁的工作壓力，且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V		(三) 本公司依照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 1. 團體綜合保險：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健康教育？			3.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公司依法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4. 專用哺(集)乳室：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 5. 無菸職場政策：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 6. 門禁安全管控：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大樓保全維護安全。 7. 空調保養清潔：每年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冷氣空調之清潔保養，提升中央空調機器運作的節能省電效率，並降低風管中的髒污粉塵堆積，預防黴菌細菌的滋生，改善辦公室內空氣品質，避免髒空氣成為員工健康的隱形殺手。 8. 飲用水檢測：每季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定期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 9. 無災害工時紀錄：本公司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中，在 112/01/14~112/12/31 期間，累積無災害工時共 263,284，參與平均勞工人數 143 人。 10. 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重要工作： (1) 依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 針對廠內使用化學物質人員須受教育訓練，以使人員對化學物質了解與正確的使用方式。 (3) 工作使用中人員不慎被酒精/丙酮噴濺眼球或臉部時，廠內備有沖洗眼球之緊急沖洗設備。 (4) 各廠備有完善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5) 各廠每週定期執行 5S 廠區環境巡檢活動，並落實環境安全之督導及改善。 (6) 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 (7) 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 11.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檢測 2 次/年，逐步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2) 設備安全管理：公司進行機台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次數：110 年(死亡事故 0, 廠內失能事故 0); 111 年(死亡事故 0, 廠內失能事故 0); 112 年(死亡事故 0, 廠內失能事故 1)。 本集團各廠區重視消防防火安全，各廠區皆依規定設立消防設施並進行年度演練，同時亦購買火險保險，112 年度無火災發生，亦無相關人員死傷之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定各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能力並規範對應之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及員工強化行為或技能，確保目標的完成。針對關鍵人才，公司有計劃的進行培育與發展，讓關鍵人才朝目標職位發展，職涯發展路徑除了晉升之外，也包括工作輪調與海外派駐之工作機會。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與工作內容相關的基礎學養及專業學識，且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與每月英語能力加給補助津貼。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在網站上揭示「供應商管制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採購單上揭示本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汙染，持續減碳」持續要求供應商配合遵行並建立一個綠色供應鏈、保護環境、安全健康永續發展之供應鏈目標。本集團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品質、交期及服務進行供應商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 112 年本集團公司共進行 36 家供應商的實地、線上及文件稽核。其稽核項目包括品質系統、設計管制、品質保證、文件管制、供應商管理、儀器校驗、有害物質、風險管理等項目，並依實際稽核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持續落實供應商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一) 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經營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二) 環境保護方面 1. 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99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之辦公樓層照明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大樓之公共區域亦陸續替換LED照明，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2. 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及REACH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使用，盡一己之責任。 3.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 4.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政策，行政管理部發放環保衛生筷組贈予同仁使用，並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公司所使用之樓層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5.於94年度起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亦按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生活污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回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系統，為員工營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6.於各樓層設置資源回收桶，分類廢紙、鐵鋁罐、保特瓶等回收物，持續推行資源回收。 7.響應環保持續推動「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每日訂餐(中餐及晚餐)要求餐飲業者不需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和塑膠湯匙)。 8.為提升環保意識、節約能源、保護森林，實施廁所衛生紙、擦手紙限量提供，並加強宣導節約用紙，使用量已減少 50% 以上。 (三)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u>物資捐贈活動：</u> 112 年 6 月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物資捐贈活動，募得物資將可以幫助到新北市地區的年長者。 <u>健康捐血，讓愛延伸：</u> 112 年 11 月舉辦捐血活動。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舉辦，邀請大樓及附近居民一同參與。共有 85 位熱血之士參與捐血活動，其中有 70 人次成功捐血，募集了 23,250c.c.的寶貴鮮血。 (四)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五) 人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人權及隱私。 (六) 投資節能與綠色能源相關設備 本公司大陸廠房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購置地面型(如屋頂光電)太陽能發電設備，可供自家廠房用電，多餘電力可出售給電廠。 (七) 職場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112 年度法定應僱用 2 名，實際僱用 4 名，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針對所聘用之 1 名原住民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																				
員工族裔指標：																				
<table><tr><th>類別</th><th>占全體員工比例</th><th>占管理職級中比例</th></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92.15%</td><td>100%</td></tr><tr><td>外國</td><td>7.42%</td><td>-</td></tr><tr><td>原住民</td><td>0.43%</td><td>-</td></tr></table>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中華民國籍	92.15%	100%	外國	7.42%	-	原住民	0.43%	-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中華民國籍	92.15%	100%																		
外國	7.42%	-																		
原住民	0.43%	-																		
註：包括艾笛森於台灣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女性多元化指標：																				
<table><tr><th>指標</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9 年目標</th></tr><tr><td>女性佔總員工（%）</td><td>52%</td><td>50%</td><td>60%</td></tr><tr><td>女性佔所有主管（%）</td><td>34%</td><td>37%</td><td>40%</td></tr><tr><td>女性佔高階主管（%）</td><td>25%</td><td>25%</td><td>30%</td></tr></table>					指標	111 年	112 年	119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52%	50%	60%	女性佔所有主管（%）	34%	37%	40%	女性佔高階主管（%）	25%	25%	30%
指標	111 年	112 年	119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52%	50%	60%																	
女性佔所有主管（%）	34%	37%	40%																	
女性佔高階主管（%）	25%	25%	30%																	
註：包括艾笛森於台灣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其它多元化指標：																				
<table><tr><th colspan="2">類別</th><th>占全體員工比例</th></tr><tr><td colspan="2">身心障礙人士</td><td>1.75%</td></tr><tr><td rowspan="4">全體員工</td><td>按年齡分群：<30 歲</td><td>11.30%</td></tr><tr><td>按年齡分群：30～50 歲</td><td>72.10%</td></tr><tr><td>按年齡分群：>50 歲</td><td>16.60%</td></tr><tr><td>總計</td><td>100%</td></tr></table>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1.75%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1.30%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72.10%	按年齡分群：>50 歲	16.60%	總計	100%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1.75%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1.30%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72.10%																		
	按年齡分群：>50 歲	16.60%																		
	總計	100%																		
註：包括艾笛森於台灣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八) 支持地方教育																				
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並降低人口外移的現象，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112 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類別</th><th>學校</th><th>人數</th><th>期間</th></tr><tr><td>產學合作</td><td>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td><td>4</td><td>112.03.01-112.05.31</td></tr><tr><td>產學合作</td><td>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td><td>1</td><td>112.07.17-112.08.29</td></tr></table>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4	112.03.01-112.05.31	產學合作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1	112.07.17-112.08.29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4	112.03.01-112.05.31																	
產學合作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1	112.07.17-112.08.29																	
註：參與實習的同學們皆已簽署遵守營業秘密承諾書。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成立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由董事長與經營團隊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為副召集人，負責核定氣候變遷之長期目標及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 TCFD 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危機與可能機會，來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例如： (A).短期因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已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做好設備維修保養，並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B).中長期需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推動碳中和目標之達成，同時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爭取更大商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 (A).颱風、缺水、暴雨、高溫限電使生產受影響，生產成本增加及營收下降。 因應對策：落實產物保險以應對緊急災害之財損，並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完善設備維修保養，並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生產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B).碳稅、碳費可能對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隨時注意環境部、歐盟及美國之政策法令，適時購買碳權以及導入碳足跡以應對碳中和及碳稅之課徵。 (C).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使營運成本增加，而用電量增加造成碳排放量上升。 因應對策：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公司因應導入節能減碳之設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

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未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表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針對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本公司自 2014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疇一	24	44	151
	範疇二	1,328	1,401	1,515
	小計	1,352	1,445	1,666
單位產品碳排量(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3

註 1：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註 3：三年度皆為公司自盤，112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二年度精確；110 及 111 年度的範疇一內"直接排放逸散部分"未納入計算，故二年度之單位產品碳排量及碳排密度計算暫不適用。

•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於112年展開ISO14064-1輔導並完成自盤溫室氣體報告書，惟尚未經第三方機構確信(註1)。

註1：本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預計將由SGS進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與減量目標：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產值)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2%。

2.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策略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屬於間接排放型態，電力及水使用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電力與水的節約為節能減碳之優先目標。

(2)具體行動計畫：

(A)產品方面：持續開發節能省電及符合各國安規認證產品及技術。

(B)生產方面：持續推動製程運轉控制最佳化，改善製程良率，提高生產機台產出率。

(C)日常方面：持續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之習慣，每日定期節能巡查等，鼓勵同仁上班時間改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以降低電力使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D)E 化方面：推廣電子 E 化流程，朝無紙化前進，降低紙張與碳粉的使用，以降低電力使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因 2023 年度為本公司基準年，2024 年將逐年檢視達成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於網站註明，當集團所屬同仁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員，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請依以下聯絡方式通知： (1)舉報電話： +886-2-8227-6996，分機3325， 法務部-范先生 (2)舉報信箱： law@edison-opto.com.tw 上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皆於每年第1季通過上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評估是否需予以修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均會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前，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交易合作商如違反政策或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主要規劃列示如下：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分權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112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2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訓練 112年度本公司舉辦法規及內控相關風險管理等課程共62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285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相關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2.法遵宣達 總管理處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線上課程宣導，宣導內容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等。宣導教材已放置於「充電學院」內受僱人隨時可翻閱。 3.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相關單位每一年自行查核及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4.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申訴管道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2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準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12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351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4,327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email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 本公司於103年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於106年3月6日第六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中報告。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12年度本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351班次，參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4,327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			
(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 1.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 2.誠信經營-商業合作： (1)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 (2)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3.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4.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 5.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			
(三)企業誠信經營-檢舉制度 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

(網址：https://www.edison-opto.com/important-rules-and-regulations_tw_1.php)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5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許正典	97/07/01	113/01/01	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不再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副總經理	劉清源	110/01/01	113/5/15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1)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董事長	吳建榮	6.0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	6.0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董事	鄭文瑞	6.0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6.0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台灣董事學會	111.06.22	112.04.13	董事	吳南陽	3.0
信用評等之認識與運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6.22	112.06.06	董事	吳南陽	3.0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獨立董事	王穩超	6.0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獨立董事	洪東雄	6.0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獨立董事	劉銀妃	6.0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06.22	112.09.08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2.07.04	獨立董事	周聰南	6.0

註 1：在任董事之進修時收，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註2：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中有關進修時數之規定：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第參點第四項「進修體系」（一）之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額 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78,059千元及403,11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20%及10.81%；負債總額分別為123,330千元及77,62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4.25%及8.7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27)千元及(8,48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82)%及(50.7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請詳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錫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2.3.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0,257	1,086,224	28	1,050,06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532	11,831	-	5,7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9,000	27,669	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	614,617	548,544	15	412,47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13,218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3,395	1,574	-	1,689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328,828	328,391	8	318,781
1410 預付款項	61,769	57,443	2	68,9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3,249	30,736	1	31,064
流動資產合計	2,132,647	2,105,630	55	1,888,73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5	1,477	-	1,99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8,7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639,776	1,623,932	42	1,651,6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9,900	51,921	1	54,426
1780 無形資產	2,054	2,309	-	2,5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54	56,054	1	59,430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08	16,777	-	36,3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3,923	21,885	1	24,7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5,690	1,774,355	45	1,839,744
資產總計	\$ 3,918,337	3,879,985	100	3,728,483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xx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1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3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39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xx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580			
負債總計	2600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股本：	31xx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0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39,463	100	449,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及(十五))	403,143	75	326,297	73
營業毛利	136,320	25	123,091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五)、(十八)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7,389	7	30,736	7
6200 管理費用	43,564	8	44,62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45	6	29,0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537)	-	(590)	-
營業費用合計	113,861	21	103,848	23
6900 營業淨利	22,459	4	19,2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978	1	3,177	1
7010 其他收入	448	-	1,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4	1	(6,723)	(1)
7050 財務成本	(2,305)	(1)	(5,3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5	1	(6,960)	(1)
7900 稅前淨利	27,184	5	12,2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946	-	920	-
本期淨利	26,238	5	11,36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	-	(4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	-	(4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288	12	5,8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88	12	5,8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286	12	5,3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524	17	16,72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57	5	12,6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9)	-	(1,298)	1
	\$ 26,238	5	11,36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131	16	17,99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3	1	(1,272)	-
	\$ 88,524	17	16,720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9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1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3,353	16,903	112,126	(123,194)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本期淨利	-	-	-	12,661	-	-	12,661	(1,298)	11,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	-	5,331	26	5,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61	(461)	-	17,992	(1,272)	16,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799	-	-	-	-	-	41,204	-	41,204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7,152	16,903	112,126	(110,533)	-	(86,416)	2,696,281	144,142	2,840,42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6,094	5,835	-	47,591	(976)	(34,164)	2,836,686	127,625	2,964,311	
本期淨利	-	-	-	27,557	-	-	27,557	(1,319)	26,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58,574	3,712	62,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557	(2)	-	86,131	2,393	88,524	
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6,094	5,835	-	75,148	(978)	(34,164)	2,922,817	130,018	3,052,83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84	12,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34	32,812
攤銷費用	392	8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537)	(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49	(1,299)
利息費用	2,305	5,320
利息收入	(2,978)	(3,1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17)	4,8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48	38,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493)	16,662
其他應收款	(1,821)	(148)
存貨	(437)	(21,058)
預付款項	(1,963)	(559)
其他流動資產	(2,401)	28
其他營業資產	789	(1,4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05	20,978
其他應付款	(13,021)	(19,987)
其他流動負債	2,894	(4,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871)	(9,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39)	41,314
收取之利息	2,816	3,098
支付之利息	(2,327)	(3,369)
支付之所得稅	(2,121)	(5,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71)	35,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549)	(711,5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77	711,5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2)	(5,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	2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5)	2,509
取得無形資產	(100)	(5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7)	(11,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90)	(20,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18,38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91,220)
償還長期借款	(4,019)	(144,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1)
租賃本金償還	(3,766)	(1,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781)	(118,4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75	(1,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967)	(104,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6,224	1,154,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257	1,050,0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末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八)	\$ 1,086,224	28	1,154,33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31	-	4,4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7,669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二))	548,544	15	431,02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2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1,574	-	1,45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328,391	8	297,723	8
1410 預付款項	57,443	2	65,1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736	1	23,367	-
流動資產合計	2,105,630	55	1,977,443	51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16	-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7	-	2,45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8,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23,932	42	1,671,72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1,921	1	55,496	1
1780 無形資產	2,309	-	2,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54	1	59,4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77	-	29,3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1,885	1	25,86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4,355	45	1,855,813	49
資產總計	\$ 3,879,985	100	\$ 3,833,2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80,705	5	92,13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9	240,9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49,499	4	127,0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00	-	16,6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5,243	-	12,29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080	1	16,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76	1	38,457	1
流動負債合計	744,639	20	543,654	14
非流動負債：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170,262	4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8,220	3	274,700	7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5	-	3,0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075	1	17,5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8,935	1	41,61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035	5	507,103	13
負債總計	915,674	25	1,050,757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二十))：				
股本：				
31xx 普通股股本	1,436,094	37	1,353,353	35
3110 資本公積	1,562,759	40	1,519,350	4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5,835	-	16,903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1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將彌補虧損)	47,591	1	(123,19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53)	(5)	(155,03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6)	-	-	-
3500 庫藏股票	(34,164)	(1)	(86,41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836,685	72	2,637,085	70
非控制權益	127,625	3	145,414	3
權益總計	2,964,311	75	2,782,49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9,985	100	\$ 3,833,256	100

會計主管：胡錫權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董事長：吳建榮

錫胡 權

吳建榮

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991,061	100	1,84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479,712	74	1,379,419	75
營業毛利	511,349	26	462,56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3,761	7	124,876	7
6200 管理費用	196,562	10	173,7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74	7	115,0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541)	-	5,353	-
營業費用合計	463,556	24	419,003	22
6900 營業淨利	47,793	2	43,5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595	1	15,040	1
7010 其他收入	5,582	-	12,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8)	-	(2,774)	(1)
7050 財務成本	(13,109)	(1)	(17,1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82)	-
(附註六(三))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0	-	7,382	-
7900 稅前淨利	49,413	2	50,94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911	-	17,100	1
本期淨利	44,502	2	33,8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	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976)	-	2,5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	-	3,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0)	(1)	33,6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350)	(1)	33,6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63)	(1)	37,0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39	1	70,85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28	2	25,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6)	-	8,195	1
	\$ 44,502	2	33,84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99	1	57,61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0)	-	13,234	1
	\$ 18,239	1	70,851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1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福利			
普通股							
股本	1,288,617	1,619,038	124,188	(1,377)	2,640,411	143,652	2,784,063
資本公積	4,84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062	-	(12,0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2,126	(112,126)	-	-	-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112,126	(124,188)	-	-	-	-
其他權益	-	-	25,648	-	25,648	8,195	33,843
庫藏股票	-	-	877	-	31,969	5,039	37,008
其他權益	-	-	26,525	-	57,617	13,234	70,851
合計	292	-	-	-	292	-	292
資本公積	(65,000)	-	-	-	(35,000)	-	(35,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847)	-	(24,84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1)	-	(2,52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	-	-	139	-	139
其他權益	-	-	-	-	-	(11,472)	(11,472)
庫藏股票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994	994
合計	1,519,350	112,126	(149,719)	-	2,637,085	145,414	2,782,499
資本公積	(11,068)	-	11,06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12,126)	112,1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2,126)	123,194	-	-	-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	47,528	-	47,528	(3,026)	44,502
其他權益	-	-	63	-	(976)	66	(26,263)
庫藏股票	-	-	47,591	-	21,199	(2,960)	18,239
合計	(40,000)	-	-	-	(40,000)	-	(40,000)
資本公積	(9,915)	-	-	-	9,91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合計	15,840	-	-	-	15,840	-	15,840
資本公積	1,562,759	-	-	-	1,562,759	-	1,562,759
法定盈餘公積	5,835	-	-	-	5,835	-	5,83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合計	1,436,094	-	-	-	1,436,094	-	1,436,094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換換

庫藏股票註銷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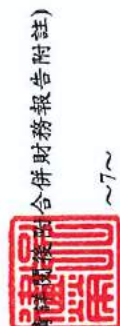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413	50,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65	130,170
攤銷費用	2,028	2,1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541)	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15)	2,688
利息費用	13,109	17,183
利息收入	(15,595)	(15,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40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2	2,4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處分投資損失	-	85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93	147,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109)	3,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218)	-
其他應收款	(115)	4,554
存貨	(30,668)	18,384
預付款項	5,577	19,768
其他流動資產	2,777	(6,571)
其他營業資產	(280)	4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416	(74,694)
其他應付款	22,598	15,095
其他流動負債	319	(9,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95)	(28,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11	169,464
收取之利息	15,604	15,241
支付之利息	(9,796)	(10,320)
支付之所得稅	(13,333)	(11,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86	162,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7)	(7,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7	2,2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57)	(63,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2	4,0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4	2,031
取得無形資產	(1,563)	(2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39)
受限制資產	10,000	117,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4,3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	(28,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969)	24,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1,009	257,544
短期借款減少	(595,259)	(384,542)
償還公司債	(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80)	(16,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412)
租賃本金償還	(14,867)	(17,152)
發放現金股利	(39,847)	(34,8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8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6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	(11,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622)	(234,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08)	25,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113)	(2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337	1,176,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6,224	1,154,3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錫胡
權

附件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末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九日

艾笛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4,337	30	1,176,003	29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附註六(二))	4,400	-	1,582	-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431,024	11	444,266	1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九)	1,459	-	6,205	-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97,723	8	316,107	8	-
1410 預付款項	65,133	2	83,152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367	-	127,268	3	1
流動資產合計	1,977,443	51	2,154,583	53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附註六(二)及(十四))	16	-	574	-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53	-	-	-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8,711	-	8,72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71,722	44	1,666,064	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5,496	1	67,117	2	1
1780 無形資產	2,793	-	4,559	-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9,430	2	60,488	1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527	1	22,335	1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5,865	1	62,313	2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5,813	49	1,892,170	47	-
資產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92,130	2	214,456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920	6	315,61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27,078	3	111,7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98	1	14,7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2,291	-	16,117	-	
232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6,080	-	16,0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57	1	48,173	1	
流動負債合計	543,654	13	737,010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70,262	4	163,58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74,700	7	290,78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008	-	2,4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522	1	25,17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41,611	1	43,6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103	13	525,680	13	
負債總計	1,050,757	26	1,262,690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二十))：					
31xx 普通股股本	1,353,353	35	1,288,617	32	
3110 資本公積	1,519,350	41	1,619,038	4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	-	4,841	-	
3310 未分配盈餘	112,126	3	-	-	
3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194)	(3)	124,188	3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5,037)	(4)	(183,608)	(5)	
341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52,240)	(4)	
3491 庫藏股票	-	-	(1,377)	-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86,416)	(2)	(59,048)	(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637,085	70	2,640,411	65	
權益總計	145,414	4	143,652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會計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841,983	100	2,105,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u>1,379,419</u>	<u>75</u>	<u>1,595,656</u>	<u>76</u>
營業毛利	<u>462,564</u>	<u>25</u>	<u>510,20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4,876	7	103,834	5
6200 管理費用	173,715	9	160,4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59	6	10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u>5,353</u>	<u>-</u>	<u>(6,05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19,003</u>	<u>22</u>	<u>360,13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3,561</u>	<u>3</u>	<u>150,07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040	1	14,621	1
7010 其他收入	12,881	1	9,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4)	(1)	(11,303)	-
7050 財務成本	(17,183)	(1)	(19,9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三))	<u>(582)</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82</u>	<u>-</u>	<u>(7,092)</u>	<u>-</u>
7900 稅前淨利	50,943	3	142,9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17,100</u>	<u>1</u>	<u>15,236</u>	<u>1</u>
本期淨利	<u>33,843</u>	<u>2</u>	<u>127,745</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521	-	(134,81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98</u>	<u>-</u>	<u>(134,454)</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0	2	(7,8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610</u>	<u>2</u>	<u>(7,84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008</u>	<u>2</u>	<u>(142,295)</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851</u>	<u>4</u>	<u>(14,550)</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48	1	120,2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95</u>	<u>1</u>	<u>7,487</u>	<u>-</u>
	<u>\$ 33,843</u>	<u>2</u>	<u>127,74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617	3	(20,7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234</u>	<u>1</u>	<u>6,229</u>	<u>-</u>
	<u>\$ 70,851</u>	<u>4</u>	<u>(14,55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0</u>		<u>0.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9</u>		<u>0.91</u>	



艾笛森非壟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 1,225,564	1,553,577	-	-	-	48,411	(177,025)	(6,378)	(61,902)	2,564,821	88,841	2,653,662
-	-	4,841	-	-	(4,841)	-	-	-	-	-	-
-	-	-	-	-	(40,000)	-	-	-	(40,000)	-	(40,000)
-	-	4,841	-	-	(44,841)	-	-	-	(40,000)	-	(40,000)
-	-	-	-	-	120,258	-	-	-	120,258	7,487	127,745
-	-	-	-	-	360	(6,583)	-	-	(141,037)	(1,258)	(142,295)
-	-	-	-	-	120,618	(6,583)	-	-	(20,779)	6,229	(14,550)
-	31,990	-	-	-	-	-	-	-	31,990	-	31,990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	110,764
-	-	-	-	-	-	-	-	2,854	2,854	-	2,854
-	159	-	-	-	-	-	-	-	159	-	159
-	78	-	-	-	-	-	-	-	78	(2,548)	(2,470)
-	(13,998)	-	-	-	-	-	-	-	(13,998)	51,130	37,132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	4,522
1,288,617	1,619,038	4,841	-	-	124,188	(183,608)	(1,377)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	-	12,062	-	-	(12,062)	-	-	-	-	-	-
-	-	-	-	-	(112,126)	-	-	-	-	-	-
-	-	12,062	-	-	(124,188)	-	-	-	-	-	-
-	-	-	-	-	25,648	-	-	-	25,648	8,195	33,843
-	-	-	-	-	877	-	-	-	31,969	5,039	37,008
-	-	-	-	-	26,525	-	-	-	57,617	13,234	70,851
-	292	-	-	-	-	-	-	-	292	-	292
65,000	(65,000)	-	-	-	-	-	-	-	-	-	-
-	(35,000)	-	-	-	-	-	-	-	(35,000)	-	(35,000)
-	-	-	-	-	-	-	-	(24,847)	(24,847)	-	(24,847)
-	-	-	-	-	-	-	-	(2,521)	(2,521)	-	(2,521)
-	-	-	-	-	-	-	-	-	139	-	139
-	-	-	-	-	-	-	-	-	-	(11,472)	(11,472)
-	(264)	-	-	-	-	-	-	-	-	-	-
-	(119)	-	-	-	(149,719)	-	-	-	-	-	-
-	-	-	-	-	(123,194)	-	-	-	-	-	-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	(155,037)	-	-	(86,416)	2,637,085	143,414	2,780,49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營業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50,943	142,981
	130,170	121,970
	2,150	2,344
	5,353	(6,059)
	2,688	(6,295)
	17,183	19,945
	(15,040)	(14,621)
	994	4,522
	582	-
	2,406	(2,972)
	-	(22)
	857	-
	147,343	118,812
	3,365	(13,579)
	4,554	(4,006)
	18,384	(50,585)
	19,768	(14,161)
	(6,571)	61
	427	(37)
	(74,694)	(54,293)
	15,095	4,685
	(9,716)	12,650
	566	488
	(28,822)	(118,777)
	169,464	143,016
	15,241	14,226
	(10,320)	(11,705)
	(11,558)	(18,539)
	162,827	126,998
	-	(8,788)
	(7,155)	(51,916)
	2,207	56,629
	(3,600)	-
	(63,759)	(462,728)
	4,062	4,216
	2,031	(1,700)
	(294)	(2,372)
	(2,339)	-
	117,246	4,342
	4,315	(31,501)
	(28,077)	(21,938)
	24,637	(515,756)
	257,544	1,423,571
	(384,542)	(1,692,986)
	-	297,503
	-	321,600
	(16,080)	(14,740)
	(3,412)	3,402
	(17,152)	(14,059)
	(34,861)	(39,841)
	(24,847)	-
	-	(2,470)
	(11,472)	34,140
	(234,822)	316,120
	25,692	(1,114)
	(21,666)	(73,752)
	1,176,003	1,249,755
\$	1,154,337	1,176,003



附件四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6%，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艾普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870	11	458,222	14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0,705	5	61,42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68	-	-	-	2100 應付票據	250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36	-	6,707	-	2150 應付帳款	33,388	1	33,929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4,145	6	152,4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5,388	3	88,15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66	-	13,8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9,760	1	45,647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411	-	2,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547	-	1,860	-
存貨－製成品(附註六(五))	57,746	2	72,299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080	-	16,080	1
預付款項	9,447	1	12,465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48	1	23,105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6	-	3,188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04,666	11	270,194	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23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	-	-	170,262	5
流動資產合計	673,618	20	722,196	2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18,220	5	274,700	8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805	-	3,0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745	-	43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85,808	50	1,612,407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065	-	11,4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946,437	28	964,974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34,835	5	459,831	1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033	-	2,1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9,501	16	730,025	22
無形資產	71	-	40	-	負債總計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054	2	59,430	2	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及(十七))：				
預付設備款	3,819	-	-	-	股本	1,436,094	43	1,353,353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4,347	-	5,919	-	資本公積	1,562,759	46	1,519,350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2,569	80	2,644,914	79	法定盈餘公積	5,835	-	16,903	2
資產總計	\$ 3,376,187	100	\$ 3,367,110	1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112,126	3
					特別盈餘公積	47,591	1	(123,194)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0,453)	(5)	(155,037)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64)	(1)	(86,416)	(3)
					庫藏股票	2,836,686	84	2,637,085	78
					權益總計	\$ 3,376,187	100	\$ 3,367,110	100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043,571	100	908,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847,890	81	764,327	84
5900 營業毛利	195,681	19	144,034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90)	-	1,8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071	19	145,897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30	8	66,772	7
6200 管理費用	105,702	10	82,4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25	3	28,1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700)	-	907	-
營業費用合計	213,557	21	178,199	19
6900 營業淨損	(16,486)	(2)	(32,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99	-	748	-
7010 其他收入	16,767	2	14,5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1	-	(6,338)	(1)
7050 財務成本	(9,081)	(1)	(12,1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011	5	62,7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47	6	59,556	7
7900 稅前淨利	49,761	4	27,25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3	-	1,606	-
本期淨利	47,528	4	25,64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3	-	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976)	-	2,5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	-	3,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16)	(2)	28,5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16)	(2)	28,57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29)	(2)	31,9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99	2	\$ 57,61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 0.19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61	27,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53	32,032
攤銷費用	52	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700)	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2)	558
利息費用	9,081	12,135
利息收入	(3,799)	(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40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0,011)	(62,7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1)	(3,5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9	4,35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49)	(6,21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4)	(2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71	(1,910)
應收帳款	(40,960)	(8,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5	(4,020)
其他應收款	(4,494)	382
存貨	14,553	(24,136)
預付款項	3,018	8,485
其他流動資產	19	10
應付票據	250	(17)
應付帳款	(541)	(10,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5	(42,255)
其他應付款	4,292	950
其他流動負債	2,443	(10,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01)	(90,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56	(85,817)
收取之利息	3,799	784
支付之利息	(5,770)	(5,2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22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07	(90,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0)	(29,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7	(122)
取得無形資產	(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5)	32,2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9)	-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7,060	2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820)	298,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1,815	154,280
短期借款減少	(504,910)	(159,355)
償還公司債	(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80)	(16,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
租賃本金償還	(3,564)	(4,301)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8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6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20)	(85,3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1	(2,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352)	12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222	338,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870	458,22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5%，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艾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438,222	14	338,165	10	61,420	2	69,200	2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00	6,707	-	4,797	-	-	-	1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0	152,485	5	145,348	5	33,929	1	43,938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70	13,871	-	9,851	-	88,153	3	130,40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180	2,917	-	3,335	-	45,647	1	44,508	1
120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200	72,299	2	48,163	1	1,860	-	3,708	-
1310 預付款項	2280	12,465	-	20,896	1	16,080	1	16,0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2	3,188	-	3,149	-	23,105	1	33,9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2399	42	-	32,311	1	270,194	9	341,814	10
流動資產合計		722,196	21	606,015	18				
非流動資產：									
15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xx	16	-	574	-	170,262	5	163,588	5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30	1,612,407	48	1,810,867	52	274,700	8	290,780	8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2570	964,974	29	934,220	27	3,008	-	2,460	-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580	2,128	-	4,438	-	435	-	1,099	-
1755 無形資產	2600	40	-	88	-	11,426	-	11,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30	2	60,488	2				
1915 預付款項		-	-	122	-	459,831	13	459,66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5,919	-	35,075	1	730,025	22	811,476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4,914	79	2,845,872	82				
資產總計		3,367,110	100	3,451,8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42	-	32,311	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262	5	163,588	5				
負債總計		170,262	5	163,588	5				
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及(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3,196,848	95	3,289,299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7,110	100	3,451,887	100				



會計主管：許正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董事長：吳建榮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08,361	100	959,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764,327	84	788,442	82
5900 營業毛利	144,034	16	170,87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63	-	(5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897	16	170,2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6,772	7	48,870	5
6200 管理費用	82,420	9	76,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00	3	29,2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907	-	(361)	-
營業費用合計	178,199	19	153,972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32,302)	(3)	16,3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8	-	733	-
7010 其他收入	14,548	2	20,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8)	(1)	2,984	-
7050 財務成本	(12,135)	(1)	(13,3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733	7	94,2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56	7	105,629	11
7900 稅前淨利	27,254	4	121,94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06	-	1,690	-
本期淨利	25,648	4	120,2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十六))	2,521	-	(134,814)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8	-	(134,454)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71	3	(6,5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71	3	(6,5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69	3	(141,037)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17	7	(20,77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207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許正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艾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公允價值衡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	-	4,841	-	(4,841)	-	-	-	-	-							
-	-	-	-	(40,000)	-	-	-	-	(40,000)							
-	-	4,841	-	(44,841)	-	-	-	-	(40,000)							
-	-	-	-	120,258	-	-	-	-	120,258							
-	-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	31,990	-	-	-	-	-	-	-	31,990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	-	-	-	-	-	-	-	2,854	2,854							
-	159	-	-	-	-	-	-	-	159							
-	78	-	-	-	-	-	-	-	78							
-	(13,998)	-	-	-	-	-	-	-	(13,998)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	-	12,062	-	(12,062)	-	-	-	-	-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12,062	112,126	(124,188)	-	-	-	-	-							
-	-	-	-	25,648	-	-	-	-	25,648							
-	-	-	-	877	28,571	2,521	-	-	31,969							
-	-	-	-	26,525	28,571	2,521	-	-	57,617							
-	292	-	-	-	-	-	-	-	292							
65,000	(65,000)	-	-	-	-	-	-	-	-							
-	(35,000)	-	-	-	-	-	-	-	(35,000)							
-	-	-	-	-	-	-	-	(24,847)	(24,847)							
-	-	-	-	-	-	-	-	(2,521)	(2,521)							
-	139	-	-	-	-	-	-	-	139							
-	(119)	-	-	-	-	-	994	-	994							
(264)	-	-	-	-	-	-	383	-	-							
-	-	-	-	(149,719)	-	149,719	-	-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	(86,416)	2,637,08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放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54	121,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32	22,458
攤銷費用	48	1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907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8	(1,002)
利息費用	12,135	13,317
利息收入	(748)	(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2,733)	(94,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3)	(7,567)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利益	-	(3)
未實現銷售利益	4,350	6,213
已實現銷售利益	(6,213)	(5,6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23)	(6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10)	(3,738)
應收帳款	(8,044)	(18,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0)	39,914
其他應收款	382	1,046
存貨	(24,136)	(24,141)
預付款項	8,485	1,069
其他流動資產	10	(14,917)
應付票據	(17)	(652)
應付帳款	(10,009)	(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55)	81,269
其他應付款	950	10,232
其他流動負債	(10,850)	10,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48)	82,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5,817)	141,304
收取之利息	784	670
支付之利息	(5,272)	(5,025)
支付之所得稅	(39)	(2,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344)	134,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6)	(434,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234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2,000	2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406	(486,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280	1,038,492
短期借款減少	(159,355)	(1,312,020)
發行公司債	-	297,503
舉借長期借款	-	32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	(14,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2)
租賃本金償還	(4,301)	(3,303)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301)	287,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4)	2,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057	(6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165	40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22	338,16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